

大夏大学概况

JD
75112
5074

*
751
5074

大夏大學概況目錄

- 校長肖像.....
- 花溪新校舍全景.....
- 校訓.....
- 校歌.....
- 校史.....一—三
- 行政系統圖.....
- 校董題名.....五
- 名譽校董題名.....六
- 校務會議委員題名.....七—八
- 校務行政委員會委員題名.....八
- 教務會議委員題名.....九
- 訓導會議委員題名.....一〇
- 總務會議委員題名.....一〇
- 職教員名錄.....一一—二九
- 組織大綱.....三〇—三二
- 學生通則.....三三
- 學籍.....三三
- 入學.....三三

大夏大學概況目錄

各項規則

- 納費.....三三
- 註冊.....三三—三四
- 續報.....三四
- 學業成績.....三四—三五
- 請假休學及退學.....三五—三六
- 畢業及學位.....三六
- 教室規則.....三六—三七
- 試場規則.....三七
- 獎金及貸金辦法.....三七—三八
- 獎勵及懲戒規則.....三八—三九
- 畢業論文規則.....三九
- 學生課外作業規則.....三九—四〇
- 學生結社集會規則.....四〇—四一
- 學生發行刊物規則.....四一—四二
- 學生借閱圖書規則.....四二—四三
- 寢室規則.....四三
- 學生領取電信規則.....四四—四五

JD
75112
5074

大夏大學概況目錄

附錄.....四五

課程編制

各學院必修選修科目表

文學院課程.....四六一五八

理學院課程.....五八一七〇

教育學院課程.....六〇一八三

商學院課程.....八三一九二

法學院課程.....九二一〇一

統計圖表

上海大夏大學歷年學生人數統計表

歷年各院科畢業生人數統計表

本大學遷址後各學期學生人數統計表

本大學遷址後各屆畢業生就業調查統計表

花溪新校舍全景



校長肖像



校訓

自強不息

校 歌

王毓祥作詞



I 大夏, 大夏, 合作之晶, 締造何光, 榮
 II 大夏, 大夏, 學府之雄, 氣象何淵, 宏
 III 大夏, 大夏, 革命前鋒, 使命何崇, 隆,



I 同 心 同 德, 努 力 苦 幹, 眾 志 以 為 城
 II 鼓 鑄 文 化, 勞 鑄 匯 學, 萬 壑 朝 其 宗
 III 喚 起 民 衆, 復 興 民 族, 禹 域 之 洪 鐘

復 歌



願我 同仁, 自強不息, 乾健以為神,



明德新民, 止於至善, 進歩永無窮!

校史

一 創校簡史

本大學由前廈門大學教授歐元鍾王毓麟諸先生於民國十三年夏間應二百餘失學青年之要求而創立取名大夏，寓光大華夏之意，立校之始，規模雖甚簡陋，而教學訓練精神，却異常奮發，旋校董會推舉王伯羣先生為董事長，馬君武先生任校長，校務益形發達；其後，時局不靖，學校幾殆於危，然卒賴王董事長馬校長及歐王諸先生慘淡經營，於堅苦卓絕之中，建築膠州路校舍，未幾，馬校長應廣西大學之請，不克兼顧，乃由董事會推舉王伯羣先生為校長，歐元鍾先生為副校長，民十八年，教育部派員觀察，認為辦理完善，批准立案。十九年，梵王渡中山路新校舍落成，學生人數激增，達千二百人，其後校基日固，校舍日隆，方期完成百年樹人之大計，負荷育材興邦之巨艱，雖經「九一八」「一二八」寇氛險阻，終於驚濤駭浪中安然渡過，先後負責諸先生之心血，於校史中斑斑可考，不獨「八一三」變作，迫於時勢，乃一遷匡廬，再遷哈垣，元氣雖不覺大傷，而再接再厲奮鬥犧牲創造之精神，與民十

三立校時實有過之而備不及，今後增成，尙有待於我全校師生之奮發努力，暨海內賢達之匡助，此本校過去十七年之簡史也。

二 過去成就

回溯本校建校之初，於上海貝勒路二十四號之籌備處，暨小沙渡路二零一號之暫時校舍，際其時也，該歌之聲，出自廈門，及膠州路校舍完成，規模始具，學生由二百餘增至七百餘，復至十九年梵王渡新校舍落成，以觀膠州路之校舍。輪奐崇宏，又不知若干倍也，其時以言校址，建三百餘畝，以言校產，達二百餘萬元，舉凡大學之重要建築，如教室宿舍圖書館科學館機械工場分院研究室，體育館療養院實驗中學等，莫不悉備，圖書館藏書至五萬餘冊，科學館之理化生物工程各實驗室測繪器械，三萬餘件，各科研究設備，堪稱完善，而大學部學生在廿六年春季，竟達千四百餘人，歷年畢業學生逾三千人，留學國外者達二百餘人，服務地點，遍及各省市及南洋羣島，關於學術研究方面，本校素注重，抗戰前，已成立史地社會

研究室，中學各科教材研究室，法學商學研究室等，搜集資料甚富，出版定期刊物達十餘種，教授及畢業生著作刊行問世者達百餘種，此外如理學院自製科學儀器，社會教育系自製活動電影十餘種，均經教育部採用，教育學院辦理農村教育實驗區，著有成績，較諸國內著名大學，誠無愧色，惟此十數年蓬勃發展之事業，不幸於「八一三」後，遭敵人砲火重大之打擊，中山路校舍，竟燬泰半，吾人於此深感國仇與校難之創痛，更深覺吾校之恢復，與我國民族復興之巨業，關係甚切，固當併力俱進，以求發展也。

三 西遷經過

廿六年秋，全面抗戰開始，事先，滬濱情勢，極其不穩，本校以地近戰區，當即綢繆於未雨，及「八一三」戰起，圖書儀器，大部得以保全，旋奉教育部命令，與復旦大學聯組大學，分遷廬山及貴陽，廬山方面，曰聯合大學第一部，先於十一月一日開學，學生千餘人，及首都淪陷，戰事迫近皖贛，遂再遷重慶；貴陽方面，曰聯合大學第二部，亦着手籌備於十一月中，獲黔省府撥講武堂為校舍，畧事修葺，十二月中旬開始上課，新舊學生到校者三百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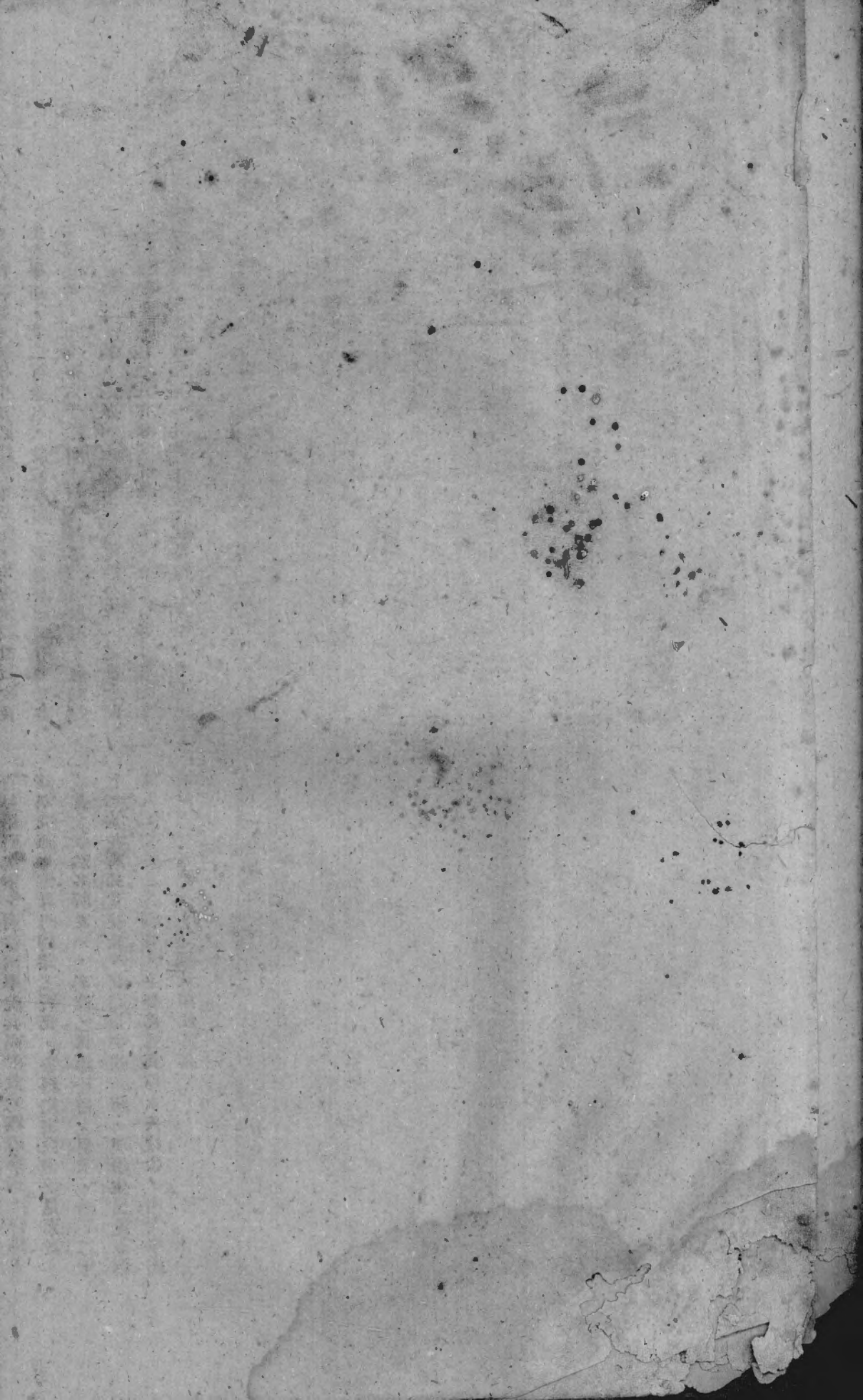
，一學期後，因感於渝校與筑校均在西南，環境既相近，殊無繼續聯合之必要，爰經兩校當局議決，自廿七年四月一日起，兩校分立，以渝校為復旦，筑校為大夏，本院系仍舊，自是校務更新，大夏重光，先是上海一部份師生，因京滬淪陷，交通梗阻，未及隨運贛黔，廿七年春季，遂應時勢之需要，在租界賃屋復課，成立滬校，一切行政設施，均秉承黔校辦理，三年以來，校務亦蒸蒸日上焉

四 現狀概述

我大夏師生，跋涉萬里，播遷來黔，經四年之努力，非特規模漸備，復復舊觀，且為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遂成大學在大時代之使命，各項設施，尤多新籌，充實內容，不遺餘力，歷年增聘教員，悉係國內著名學者，重以貴陽當西南交通之中樞，號稱民族復興根據地，四方聞風來學者甚衆，因限於校舍，不克盡量容納，前經計劃在花溪興建永久校舍，宏圖發展，當蒙該鎮並黔省人士之捐助暨自行收購所得，已達千餘畝，第一期建築費十餘萬元，由黔省政府及各機關補助，工程自去年開始，頃已大致完竣，計教室十二間，宿舍廿八間，第二期建築物，方由本省各界熱心教育士紳捐贈，一俟集事，即擬分部遷入，

本校對戰區來校學生及給籍清寒學生，均分別設置貸金及免費學額，共二百餘名，設備方面，現圖書館藏有中文書二萬餘冊，西文書六千餘冊，報章雜誌三百餘種，他如物理、化學、生物、電磁、土木工程，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儀器標本製造均設有專室實驗，此外於文學院附設社會研究部、文史研究室，教育學院附設社會教育研究室、教

育科學研究室，尚法兩學院共同附設政經研究室，以供各該學院師生作專門精深之研究，各研究室設備並見充實，成績尤卓然多所表見，本校又為應社會之要求，前於二十七年秋在講武堂校址附設完全中學一所，現學生已達五百餘人，校務日益發展，並擬購地興建永久校舍，與大學部同致力於光榮校史之繼承與創造焉。



校董題名

(以姓氏筆畫多寡爲序)

王伯羣先生 (董事長)

王志莘先生

王漱芳先生

王毓祥先生

江恒源先生

何應欽先生

孫科先生

梁寒操先生

楊秋帆先生

歐元懷先生

戴蘊珊先生

名譽校董題名

名譽校董題名
(以姓氏筆畫多寡爲序)

吳稚暉先生

張竹平先生

吳鐵城先生

黃紹雄先生

吳蘊齋先生

黃溯初先生

任稷生先生

葉楚儉先生

邵力子先生

虞洽卿先生

杜 鏞先生

趙晉卿先生

何縱炎先生

劉劍侯先生

居 正先生

劉文輝先生

周守良先生

錢新之先生

胡文虎先生

徐寄廩先生

陳光甫先生

張君勳先生

張公權先生

校務會議委員題名 (三十年度)

王伯羣先生 (主席) 校長

歐元懷先生 (在假) 副校長

王裕凱先生 主任秘書兼教育學院院長

夏元珠先生 教務長兼理學院院長暨數理系主任

傅啓學先生 訓導長

馬宗榮先生 總務長兼社會教育系主任

謝六逸先生 文學院院長

金企淵先生 商學院院長

龔志遠先生 法學院院長

李青崖先生 中國文學系主任

張堯年先生 外國文學系主任

張少微先生 社會學系主任

陳景琪先生 化學系主任

林柏堅先生 土木工程學系主任

校務會議委員題名

校務行政委員會委員題名

袁嶽齡先生

教育學系主任

王世中先生

職業教育學系主任

劉行驪先生

工商管理學系主任

胡嗣義先生

會計學系主任

李敬思先生

銀行學系主任

鄧世隆先生

經濟學系主任

鍾耀天先生

政治學系主任

高承元先生

法律學系主任

朱伯奇先生

教授代表

柯克昌先生

教授代表

校務行政委員會委員題名 (三十年度)

王伯羣先生 (主席)

王裕凱先生

歐元懷先生 (在假)

夏元瑛先生

傅啓華先生

馬宗榮先生

教務會議委員題名 (三十年度)

夏元璫先生 (主席)

謝六逸先生

王裕凱先生

金企淵先生

譚志遠先生

李青崖先生

張壽年先生

張少微先生

陳景璫先生

林柏堅先生

王世中先生

袁嶽齡先生

馬宗榮先生

胡嗣義先生

李敬思先生

劉行驊先生

鍾耀天先生

高承元先生

鄧世隆先生

丁兆興先生

傅傑華先生

王世坤先生

訓導會議委員題名 (三十年度)

王伯羣先生 (主席)

歐元懷先生 (在假)

傅啓學先生

馬宗榮先生

夏元璫先生

王裕凱先生

謝六逸先生

金企淵先生

譚志遠先生

李青崖先生

陳景璫先生

林柏堅先生

教務會議委員題名

總務會議委員題名

李敬恩先生

劉行輝先生

張堯年先生

朱激先生

劉行輝夫人

郝新吾先生

周蜀雲先生

顧文霖先生

何克昌先生

康世魯先生

趙謙先生

曹國琦先生

張少微先生

姚德元先生

王世中先生

王佩芬先生

鍾耀天先生

朱伯奇先生

趙發智先生

張世祿先生

胡嗣藩先生

何惠廉先生

張伯箴先生

謝叔雪先生

葉振聲先生

張亦立先生

郭世權先生

孫敬鵬先生

袁滋齡先生

高承元先生

蔡仲武先生

王健吾先生

金澤軍先生

鄭備先生

陳寶珍先生

總務會議委員題名 (三十年度)

馬宗榮先生 (主席)

梅德昌先生

黃荆芬先生

徐福壽先生

職教員名錄 (三十年度)

校長室

職別 姓名 別性 年 籍 學 歷 經 歷 備 考 通 信 處

校長 王伯羣 男 五七 貴州、日本中央大學畢業

現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國民政府委員

大井坎廿六號

副校長 歐元懷 男 四八 福建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西南大學博士

歷任廈門大學教授兼教育科主任總務長上海國立政治大學光華大學講師本大學教授教育科主任全國教育會議專門委員上海公共租界教育委員會國民參政會參政員現任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廳長

黔教廳內

駐京代表 王鏡祥 男 五六 湖南

美國芝加哥大學學士 紐約大學學士

歷任本大學秘書長行政院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總務處長現任國民政府立法院委員

重慶立法院

主任秘書 王裕凱 男 三八 江蘇

美國南加利福尼亞大學碩士

受託斐榮學會會員國際問題研究會第十二屆年會出席美國河邊城中國代表歷任美國加州國際學院東方學術系主任復旦大學聯合大學師專科主任兼總務長本大學訓導長

兼教育學院院長及教授

城南新村十一號

秘書 孫堯年 男 二九 江蘇

本大學文學士

曾任省立高級工業學校教員現兼本校商科職業訓練班講師

青山坡平民住宅區乙式十五號

職教員名錄

職教員名錄

文審 薛延璧 奎 男 四六 貴州

貴州行政專門學校畢業 歷任科員視察員特派員科長秘書局長所長等職

花果園住宅區

教務處

教務長 夏元棟 筠 男 五六 浙江

美國耶魯大學及德靈柏林大學數理博士 歷任北京大學理科學長物理系主任北平大學及女子文理學院院長數理系主任師範大學同濟大學教授湖北教育廳廳長重慶大學教務長及數理系主任

兼理學院院長數理系主任及教授

巴黎飯店

註冊主任 張堯年 欽 男 三五 江蘇

英國里茲大學碩士倫敦大學研究員 曾任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英文系教授國立中央工校英文專任教授兼秘書

兼外國語文系主任及教授

泰和莊

課務組主任 丁兆興 男 三二 江蘇

本大學法學士 曾任省立貴陽青巖社會教育實驗區幹事兼指導員本大學教務員

本校

成績組主任 王世坤 新 男 二六 江蘇

本大學師專科畢業 曾任上海市議教委員會視察員本大學教務員

泰和莊

教務員 陳燕珍 女 二七 廣東

本大學教育學士 曾任廣州小學教務主任

城南新村十三號

打字員 林超 遠 男 三八 福建

福建協和大學肄業 曾任福州美商美亞洋行水火保險部副主任美商美豐銀行副班英文速記及打字員上海公大公司經濟部英文互譯員

泰和莊

教務處書記 龔震海 男 三七 湖南

岳陽縣立中學畢業 第五方面軍軍官教育團畢業陸軍第九三師軍官大隊畢業曾任獨立十五旅第一團團部准尉司書貴州省保安處保安第二團第二大隊四中隊特務長等職

會後街二號

教務處書記 張淵雲 仰 男 二五 湖北

湖北省立職業學校畢業

本校

教務處書記	陳家鴻	男	三二	四川	安岳中學畢業	曾任文牘科員股員書記等職	本校
教務處書記	曹子佩	男	二一	安徽	南京安徽中學畢業		本校
教務處書記	白羽如	男	二四	貴州	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曾任陸軍軍醫學校司書暨砲兵五五團團部司書等職	本校
圖書館主任	傅傑華	女	二九	江西	本大學教育學士	歷任本校圖書館編目主任	本校
圖書館館員	蔡傳瓊	女	二五	安徽	本大學教育學士	曾任安徽省立徽州中學教員	本校
圖書館書記	沈筱棠	女	二六	廣西	本大學教育學士	曾任本省青巖第一保育院訓導主任甯甯大夏附中教員兼指導員	本校
圖書館書記	羅維翰	女	二七	湖南	上海培城女中畢業	曾任江蘇高郵縣立小學校長沙周附小級任教員	本校
圖書館書記	劉公明	男	二二	江蘇	南京鎰南中學畢業	曾任柳州龍城中學文書主任財政部所得稅貴州辦事處稅務助理員	本校

訓導處

訓導長	傅啓學	文進	男	四〇	貴州	北京大學政治系畢業美國加洲大學研究員	曾任駐美國總支節執行委員中央政治學校講師中山大學教授中央宣傳部秘書二十五軍政治訓練處處長貴州省各縣書記長訓練班教育長本大學教授等職	兼法學院政治系教授	金沙坡五十八號
訓導	鄭鏡	明道	男	三四	貴州	本大學政治系畢業廬山訓練團中央訓練團畢業	曾任中央軍校洛陽分校政治教官上海市公安局警務委員中央軍校廣州分校政治教官中央軍校特別班教授中央軍校第四分校政治教官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講師本大學講師等職		院前街五十五號

職教員名錄

職教員名錄

助理訓導

蔣廷柱 男 二六 江蘇

本大學文學士中國童子軍幹部人員訓練班畢業 廬山訓練團第一期畢業

本校

女生生活指導主任

陳賢珍 女 二七 江蘇

本大學教育學士

歷任本大學講師女生指導等職

本校

訓導處辦事員

潘蕙珍 女 二一 江蘇

曾任貴州省教育廳職員

本校

軍訓教官

金澤章 男 三五 四川

四川志城法政專門學校肄業中央訓練團教官班畢業

本校

軍訓助教

李啓麟 男 二三 貴州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十五期一總隊工科畢業

本校

軍訓助教

唐志峯 男 二四 江蘇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十五期一總隊步科畢業

本校

體育主任

王健吾 武籃 男 四一 河北

北京高師畢業

本校

遠東國際運動代表歷任河南體育專務長國立勞動大學交通大學北平大學北洋大學及河南大學體育主任北洋週刊交大唐山學院週刊促進會主席等職

女生體
育指導 郭淑文 庭 女 三八 河北

體育助 魏素孟 子 男 二一 河北

校醫 包香笙 男 四八 浙江

護士 楊國盛 女 二三 浙江

助理訓 徐鑑堂 男 三八 貴州

訓導處 傅義民 男 二六 貴州

總務處

總務長 馬宗榮 繼 男 四四 貴州

文書組 黃荆芬 女 三〇 貴州

職教員名錄

曾任交通大學女生體育指導北平師範女校主任湖南一師高中四中六中河北三女師五女師體育主任及教員北平香山慈幼院師範部體育衛生教員

曾任杭州市立病院內科主任浙江輔助醫院院長之江文理學院校醫現任滇黔綏靖公署軍醫科長

曾服務餘姚同春醫院軍政部第三六後方醫院中尉軍醫及貴州省立醫院護士

省立鄉村師範教務員省立女子師範教務員教育廳巡迴施教車施教員等職

曾任國立浙江大學暨南大學勞動大學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私立復旦大學中國公學等校教授本大學秘書長圖書館長師專科主任社會教育系主任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督學主任社總簡任秘書中央宣傳部秘書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指導員貴州省參議現任國民參政員

曾任貴州省政府科員北平黎明中學教員等職

本校

福德街六十號

本校

蘇家橋五一號

蘇家橋五一號

巴黎飯店

羅漢營住宅區五七號

職教員名錄

文書 周澤芬 女 二七 安徽

本大學文學士
曾任江蘇阜甯縣立中學教員安徽合肥警備司令部宣傳隊副隊長等職

本校

文書 嚴忠勤 女 二九 江蘇

本大學教育學士
曾任江蘇省鎮師附小教員及省義小教員

本校

文書兼會計員 高 曄 女 二三 貴州

本大學文學士
曾任省立圖書館幹事

文筆街六號

會計組主任 徐紹彝 男 四〇 貴州

日本東京立計專門學校卒業
曾任貴州財政廳第四科科長貴州財政講習所教員貴州省立高級中學商科教員貴陽縣立職業學校會計科主任貴州省立貴陽中學省立女師私立達德正誼導文中學教員現兼本校商訓班講師等職

南通路六號

會計員 劉長文 女 二二 安徽

國立商專畢業
曾任原校會計員

本校

會計員 劉添誥 男 二八 江西

本校師專科畢業
曾任貴陽郵政儲金匯業局職員

本校

事務組主任兼花溪新校舍籌備處主任 梅德昌 男 二九 貴州

本校師專科畢業
曾任省立貴陽師範學校教務員兼附小級任教員貴陽大夏中學事務主任兼教員

本校

事務員 謝策勳 男 二六 貴州

貴州省立一中畢業
曾充禁煙總局事務員都勻縣政府司法書記員獨山縣政府科員本校消費合作社幹事等職

金沙坡六十五號

事務員 劉映輝 男 二六 貴州

陸軍獨立三十四旅軍官幹部大隊畢業
曾充 委座侍衛總隊侍衛三十四旅少中尉排長副官等職

本校

總務處
助理員

蒲克明

女 二九

貴州

廣西南甯女子
山中學畢業

曾任廣西立博博物館員貴州省立圖書館
幹事獨山正道小學教員修文縣立女子小學
教員等職

忠烈街二
十一號

文學院

專任教授
院長

謝六逸

男 四五

貴州

日本早稻田
大學畢業

歷任國立暨南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復旦大
學中國文學系主任兼新聞學系主任中央文
化事業計劃委員會新聞事業專門委員商務
印書館編輯上海申報館特約編輯上海立報
編輯

兼文史研
究室主任
及社會研
究部主任

花果園住
宅區三十
四號

專任教授
國文學系主任

李青崖

男

湖南

比國黎艾日
大學理科碩
士

曾任中國公學中國文學系主任復旦大夏聯
合大學第二部中國文學系主任

院前街六
十七號

專任教授
國語系主任

張堯年

若欽

男 三五

江蘇

見前

兼註冊主
任

見前

專任教授
歷史系主任

張少微

卿

男 二五

安徽

美國潘成廉
大學學士密
蘇里大學碩
士

曾任國立浙江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教授
曾任中央政治學校交通大學光華大學復旦
大夏第一聯合大學教授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軍事委員會軍事交通研究所教官

皂角井六
號

專任教授
社會學系主任

朱璣

女

江蘇

美國米喜干
大學碩士

曾任國立浙江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教授

本校

專任教授
夫人

劉行驊

女 三〇

美國

美國卡爾登
大學學士法
國部冷大學
畢業瑞士佛
立堡大學畢
業

河北女子師範學院英文教授國立戲劇學院
教授

龍泉街
三〇號

職教員名錄

職教員名錄

專任教 姚薇元 男 三六 安徽

國立清華大學
文學系畢業
業清華研究
院歷史研究
所畢業

曾任國立中央大學史學系講師西南聯合大學國文教員

花果園三十六號

專任教 黃奎元 男 三七 安徽

美國本雷非尼亞大學碩士費城道院方文學會

曾任非尼亞大學哲學系講師及博物院考古學研究員江西國際宣傳委員會主任軍事委員會戰地服務團秘書上海字林西報及美國芝加哥日報特約通訊員等職

文明路中華聖公會

專任教授 張世祿 崇 男 四〇 浙江

國立東南大學文學士

曾任商務印書館編輯國立暨南大學中國語文學系主任復旦大學光華大學中國公學無錫國專正風文學院國立雲南大學等校語文學教授

黔中旅社四十號

專任教 聶紹經 愚 男 五三 湖北

美國雪臘古拜大學肄業

曾任濟南齊魯大學教授上海廣學會編譯兼華人主任幹事

獅子山七號

專任教 王佩芬 淹 男 五四 貴州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歷任貴州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教員貴州省立第一中學貴陽縣立中學校長貴州省政府秘書

陝西路三號

專任教 朱伯奇 耆 男 三六 江蘇

巴黎大學文學博士

曾任行政院水陸聯運會專員軍事委員會西南運輸處專員

兼本校附中主任

忠烈街十五號張家花園後進

兼任教授 張夢麟 男 四〇 貴州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文學士

曾任上海中華書局編輯復旦大夏聯合大學第二部英文系主任

烏當省立高中

專任教 海維德 男 三四 英國

倫敦大學學士牛津大學學士

珠潮井十七號

兼任副 陳德溥 濟 男 四五 貴陽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工學士 曾任貴州大學總務主任兼礦專科主任 貴州大興銅廠廠長 貴州省立師範學校校長 四川路十 四號

專任副 何基 惠 男 三六 湖南 國立清華大學文學士 清華研究院畢業 曾任中華文化基金會編譯會譯員 南陽大學經濟研究所研究員 貴州行政 幹部人員 訓練團

專任副 教授 保駿迪 傑 男 二九 江蘇 美國士丹佛大學政治經濟碩士 曾任哥倫比亞大學研究員 兼經濟系助教 大井坎二 十六號

兼任講 師 向知人 男 二七 四州 上海聖約翰大學文學士 歷任江蘇省立淮安中學本校上海附中國立暨南大學附屬實踐學校教員 本校文學院助教 華建公會 文山路中 青山坡住 宅區乙式 十七號

兼任講 師 蘇希軾 男 三九 江蘇 本大學文學士 曾任光夏中學教員 華美晚報記者 財政部監 務編私總隊中校服務員 暨本大學文學院助 教 社會研究部研究員 兼社會研 究部副主 任 本校

兼任講 師 陳國鈞 孝 男 二五 浙江 本大學法學士 曾任廣西省立武鳴中學教員 兼文史研 究室研究 員 本校

助 教 吳慶鵬 奮 男 二四 廣西 國立暨南大 學文學士 曾任廣西省立武鳴中學教員 兼文史研 究室研究 員 本校

理學院

專任教授 兼理學院 院長及數 理學系 主任 夏元璪 浮 男 五六 浙江 見前

職教員名錄

兼教務長 巴黎飯店

職教員名錄

專任教授兼化學系主任 陳景琪 男 四五 福建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化學學士

歷任安徽大學化學系主任中央大學之江大學化學教授

泰和莊

專任教授 林柏堅 男

日本九州帝國大學工學士 曾任廣梅鐵路工程師陸軍工兵學校土木技師

次南門外水磨河二十六號(新門牌)

專任教授兼土木工程系主任 張永立 男 二九 貴州

震旦大學理學院數理學士在魯文大學提出字苗綴陰影錐之研究得算科學會會員

中華南路張源泰號

專任教授 蔡仲武 男 三六 廣東

法國巴黎大學數學碩士 曾任廣西大學中山大學教授及教科書編輯委員會編輯

五眼橋貴州化學工業廠

專任教授 曹國琦 男 三二 湖南

美國康乃爾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曾任美國全國鐵路局助理工程師湖南建設廳工程師湖南水利委員會工程師陸軍機械化學校技術教官戰時汽車工廠籌備處籌備委員兼技正及建築課課長等職

院前街十號

專任教授 郝新吾 男 四五 貴陽

日本九州帝國大學工學士九州帝國大學院研究員 曾任浙江省立公路局工程師及礦物經理電廠副廠長等職

水口寺橋羊坡紐約洋服店

兼任教授 程璘 男 五一 江西

東京工業大學畢業 曾任江西工專教務主任江西中山大學教授

水磨河二十九號

兼任教授 楊超元 男 四三 湖南
 法蘭西國立里昂大學理學士
 國立馬賽大學理學院畢業
 曾任北平中央大學理學院教授保定河北省立農學院教授現任貴州企業公司專員兼貴州化學工業廠廠長

兼任教授 楊葆昌 男 三四 貴州
 美國伊利諾州大學理學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士
 英國倫敦帝國大學理學士
 廣東省立勸勤大學教授國立醫學院化學科主任

特約兼任教授 胡鐸 我 男 四四 江西
 科學學士碩士
 曾任安大略大學教授中大金大黃浦兼任教授
 官農礦部工商部實業部課長科長委員等職

專任講師 顧文藻 鳳樓 男 三八 浙江
 之江大學理學士
 曾任浙江省昆蟲局技術員兼昆蟲研究所主任

兼任講師 余文琴 勤 女 二五 貴州
 國立浙江大學畢業
 曾任貴州省立女師教員大夏中學高中部教學教員暨中英庚款研究員

兼任講師 王世威 男 二九 福建
 國立清華大學工學士
 曾任私立南開大學教員

助教 張瑞鈺 男 二五 江蘇
 本大學理學士

助教 黃淑英 女 二七 廣東
 本大學理學士

助教 楊明潔 女 二五 江蘇
 浙江大學畢業
 曾任浙江大學物理助教四川江安中學數理教師

化學工業廠

王家巷十七號

浙江義園

兼社會教育研究室
 本校

舒家棗

城南新村

獅子山住宅區特四號

同右

水磨河三十號

職教員名錄

職教員名錄

助教 徐若礪 男 二五 江蘇 本大學理學士

教育學院

專任教授 院長 王裕凱 廷舉 男 三八 江蘇

見前

兼校長室 主任秘書

見前

專任教授 兼系主任 馬宗榮 華福 男 四四 貴州

見前

兼總務長

見前

專任教授 兼系主任 袁謙齡 年崧 男 三八 江西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文科第一部(教育科)畢業法國巴黎大學碩士 曾任湖北省立農業專科學校農事教育系主任及湖北省立農學院訓導長兼教授

兼教育科 兼研究室主任

城南新村 四號

專任教授 兼系主任 王世中 男 三〇 福建

德國薩省大學農學博士 德國薩省大學農業化學系研究員

專任教授 兼系主任 喻任聲 男 三八 湖北

美國西北大學教育碩士

曾任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教授本大學兼社教學主任現任貴州省政府教育廳主任

教育廳

專任教授 兼系主任 段錚 元錚 男 三七 江西

法國巴黎大學文藝學碩士 德國柏林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研究員

曾任東京大學河南大學教授國立貴陽醫學院教授

六廣門外 貴陽醫學院

兼任教授 蹇先達 男 四一 貴州 美國俄海歐大學農業工程碩士

兼任教授 鍾補勳 明 男 四五 浙江

兼任教授 戴天有 男 卅七 福建 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研究院畢業

教授 劉行駿 男 卅四 湖北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兼任教授 皮作瓊 男 四三 湖南

兼任教授 祝次堯 男 三九 貴州 國立河海工科大學畢業

專任講師兼農場主任 趙發智 男 卅一 貴州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士

專任講師 盧世魯 彰 男 三四 福建 本大學教育學士

曾任北平大學東北大學教授 江西省農業院技師 貴州省農業改進所技師 農業改進所

中山大學勞農學院專任教授 兼儀器標本部主任 國立浙江大學專任教授 實業部專門委員 貴州省農業改進所技術指導 農業改進所

曾任衛生署衛生實驗處技正 兼衛生教育系主任 衛生署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教育長 中央實驗院 龍泉街一三〇號

曾任湖南大學嶺南大學教授 農學院 農業改進所

法國國立即西森林水利大學林水工程師 曾任前農部簡任技正 中央校範林區管理局局長 農林部簡任技正 兼貴州農業改進所技師 農學院 農業改進所

曾任陸西水利局工程師 甘肅省政府建設廳技正 兼蘭州市政工程處長 等新公路總工程師 經濟部水利設計工程師 建設廳

曾任南京教導總隊參議 指導員 兼隊主任及產銷利用合作社總幹事 等職 中央各軍事學校重傷學員職業訓練班教官 首都學士集團總隊訓練所指導員 貴州省立農事試驗三場長 農學院改進所技師 兼農場管理員 兼農事訓練師 兼人員訓練班講師 縣行政人員訓練所技師 省立貴陽職業學校校長 禹門路一〇號

曾任福建政和中學校長 兩平中師範科主任 上海農曦女子中學教務主任 復旦大夏第二聯合大學講師 貴州省教育廳播音教育委員 兼委員會教育部主任 兼貴州省教育委員會主任 兼教育人員講習討論會講師 大夏大學學務主任 兼社會教育研究室主任 青山坡住宅區

職教員名錄

職教員名錄

兼任講師 陳倚石 男 卅四 福建

教育學系講師

曾任日本考察藝術中國文藝學院上海美專新華藝專等校教授

達德學校

專任講師 丁曉先 男 四三 江蘇

社教講師

曾任國立貴陽醫學院講師教育部特約編輯商務印書館南明書店編輯

光復路四十九號

兼任講師 錢安毅 男 三十 貴州

教育學系講師

曾任中央政治學校研究員為民教育函授學校教授貴州教育廳主任編審

蔡家房二十一號

助教 卓勤美 女 廿六 廣東

本大學教育學士

曾任上海光復中學教育貴雲南省教育廳初等輔導教育編審員貴州省兒童保育會總幹事

城南新村

助教 胡壽慈 女 二八 江西

本大學教育學士

四川省立中心農事試驗場四川省立教育學院農場園藝租技術助理員

本校

助理 程邦華 男 二六 四川

四川巴縣縣立高級農業學校畢業

四川省立中心農事試驗場四川省立教育學院農場園藝租技術助理員

本校

商學院

專任教授 金企鵬 男 四一 浙江

美國紐約大商學研究院畢業

曾任北平財政商業科學校會計主任浙江財務學校之江文理學院中央政治學校計政學院教授合作學院講師國民政府工商部註冊會計師

城南新村八號

專任教授 劉行驊 男 三二 湖北

美國卡尼登大學經濟學士 密其根大學經濟學碩士

曾任國立四川大學教授北平鐵路管理學院教授兼北平輔仁大學講師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秘書

龍泉街一三〇號

專任教授 李敬思 男 五〇 湖南

英國愛丁堡大學政治經濟碩士

歷任北平中國各大學教授中國銀行行員津浦鐵路會計處處長貴州企業公司會計主任等職

城南新村一〇號

主任
兼系
主任

胡嗣義

男 三六

江西

湖北武昌文
華大學政治
經濟學士

曾在美國紐約省銀行任職二年紐約城銀行
信託公司任職二年國立中央大學上海商學
院教授東北大學教授軍政部兵工署會計專
員上海四海保險公司組織部經理甘肅省會
設計委員甘肅省會計職業人員訓練所教官
甘肅省政府秘書江西審核委員會委員兼公
營事業審核主任

浙江義園

授任教

于永滋

男

日本京都帝
國大學畢業

曾任北京大學教授

香爐橋合
作委員會

授任教

潘學彰

男 廿七

上海

美國紐約大
學工程科學
博士

美國紐約大學航空工程師航空委員會工
程師

貴陽躬宇
號八十六

專任副
教授

何克昌

男

美國明理蘇
建大學士碩
士

曾任工商大學教授及代理會計主任等職

巴黎飯店

兼任副
教授

吳希之

男 三一

安徽

國立東南大
學商學士

曾任中國經濟學社社員實業部登錄會計師
曾在上海執行會計師職務歷任湖南省銀行
行員訓練班湖南省銀行行政人員幹部學校講
師第九戰區糧食管理處上校計核課長現任
貴州企業公司會計專員

企業公司

兼任副
教授

王復炎

男 四二

江蘇

國立東南大
學商學士

曾任上海宏才大學教授財政部所屬各機關
會計主任國民政府主計處專員科長實業部
會計主任中央專款審核委員會專員黃河水
利委員會重慶總辦事處主任貴州企業公司
專員兼代會計主任等職

企業公司

兼任副
教授

胡維定

男 三六

浙江

國立東南大
學商科畢業

曾任中華法政大學校務主任國立交通大學
訓導主任現任貴州企業公司專員

油脂工業
廠

兼任講
師

高毓芝

男 五五

江蘇

江南高等實
業學堂畢業

曾任江蘇農民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會計
主任經理襄理等職

交通銀行

職教員名錄

職教員名錄

專任講

謝叔鑒

男 廿七 江蘇

本大學商學

曾任復旦大夏第一聯大商學院會計系助教
民生實業分行總賬股副主任大明染織公司
總稽核西南書局特種公司會計主任

謝先
生轉

師 兼任講

張成達

男 三〇 遼東

中央政治學
校大學部經
濟系統組畢
業

曾任貴州省政府秘書省訓練委員會編審訓
練團講師現任省政府統計室主任

省政府稅
務處

法學院

專任教

譚志遠

平 男 三六 貴州

美國哥倫比
亞大學政治
學碩士

曾任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教官本大學羣
育主任現任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兼政經研
究室主任

龍泉街一
三〇號

院長

鄧世隆

徽 男 三九 湖南

日本京都帝
國大學經濟
學士

曾任國立中山大學法學院教授

堰塘坎十
一號後進

專任教

鍾雁天

男 三五 廣東

授兼政
治學系
主任

美國芝加哥
大學政治學
學士西拉夫
士大學市政
學碩士哥倫
比亞大學英
國倫敦大學
經濟學院研
究員

曾任美國紐約州羅城市政研究所研究員奉
派往美國各大大市政府實習廣東第一集團軍
總司令部秘書廣州市政府中政專員廣州市
設計委員會委員廣州市政府法規編纂委員會
委員國立中山大學教授等職

水口寺橋
家琪十八
號

專任教
授兼代
理主任

高承元

男 四九 廣東

維也納大學
法律研究院
畢業

曾任最高法院推事外交部秘書長代理部務
中山大學教授兼法律系主任法官訓練所導
師

會後街
二三號

專任教 傅啓學 男 四〇 貴州

見前

兼訓導長

見前

專任教 周蜀雲 男 三一 四川

曾任廈門大學教授福建省政府諮議兼圖書館館長及四州省立女子錦陽中學校長

文化路一〇三號

專任教 趙謙 男 三七 湖南

曾任中央大學教授內政部科長福建省政府諮議等職

文化路〇三號

專任教 張伯儀 男 三九 湖北

歷任國立暨南大學國立上海商學院等校教授軍委會戰幹團政治教官

高等法院

兼任教 陳吉墀 男 四八 福建

曾任江蘇高等法院推事代理最高法院推事廿八年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襄試委員現任貴州高等法院庭長兼貴州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貴州省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高等法院

兼任教 毛家騏 男 五五 湖北

曾任湖北省主持大學教授湖北法政學校校長南京文化大學教授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教官立法院編修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司法行政部參事現任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高等法院

兼任講師 鍾煥新 男 三〇 廣東

曾任福建江津師管區剿匪指揮部軍法官本校附中南寧分校主任法學院助教政經研究室研究員貴陽律師公會會員

院前街八號

講師 鄭鏞 男 三四 貴州

兼訓導處

南通路五十五號

助教 徐傳季 男 三〇 湖南

文化路五十二號

助教 喻德璿 男 二六 湖北

曾任貴陽大夏中學高中公民教員

本校

職教員名錄

職教員名錄

社會研究部

主任 謝六逸 男 四五 貴州 見前

副主任 陳國鈞 男 二五 浙江 見前

文史研究室

主任 謝六逸 男 四五 貴州 見前

研究員 吳慶麟 男 二四 廣西 見前

教育科學研究室

主任 袁嶽齡 男 三八 江西 見前

研究員 卓勤美 女 二六 廣東 見前

社會教育研究室

主任 盧世魯 男 三四 福建 見前

研究員 顧文藻 男 三八 浙江 見前

研究員 胡壽慈 女 二八 浙江 見前

兼文學院 院長 見前
兼文學院 講師 見前

兼文學院 助教 見前
兼文學院 院長 見前

兼教育學 系主任及 教授 見前

兼教育學 院講師 見前

兼生物系 講師 見前
兼社教系 助教 見前

政經研究室

主任 譚志遠

山平

男 三六 貴州 見前

見前

研究員 徐傳季

男 三〇 湖南 前見

見前

研究員 喻德濤

男 三六 湖北 見前

見前

兼法學院
院長

見前

見前

見前

職教員名錄

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大學係遵照大學組織法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大學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培植專門人才為職志

第二章 校董會

第三條 本大學設校董會以熱心教育對於本大學力予扶助者組織之

第四條 本大學校董會章程另訂之

第三章 名譽校董

第五條 本大學設名譽董事備具下列資格者由校董會董事長敦聘之

1. 凡熱心教育望隆德劬扶助本大學之發展者

2. 凡曾任本大學董事者

第四章 編制

第六條 本大學設左列五學院

一 文學院設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歷史社會學系

二 理學院設：

數學學系 化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三 教育學院設：

教育學系 社會教育學系 職業教育學系

四 商學院設：

會計學系 銀行學系 工商管理學系

五 法學院設：

法律學系 政治學系 經濟學系

第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修業期限四學年其學程依據教育部所頒科目表訂定之

第八條 本大學附設中學修業期限初中三年高中三年其學程依據教育部頒中學課程標準訂定之

第五章 組織

第九條 本大學設校長一人副校長一人由校董會選任之

第十條 校長室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設教務長訓導長

總務長各一人分別秉承校長主持各該處事宜均由校長就教授中聘請兼任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分別秉承校長商同
教務長主持院務

第十三條 本大學各學院所有學系各設系主任一人分別商
承教務長暨各學院院長主持系務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由校長就教授中聘
請兼任之

第十五條 本大學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均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教務處設註冊主任一人秉承教務長主持
註冊招生及指導該處職員辦理教務事宜由校長
聘任之

第十七條 本大學教務處分設課務成績印刷三組及圖書館
各設主任一人分別秉承教務長主辦各該組館事
宜均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訓導處分設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
三組各設主任一人分別秉承訓導長主辦各該組
事宜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九條 總務處分設文書會計事務三組各設主任一人分
別秉承總務長主辦各該組事宜由校長聘任之

第二十條 本大學各處室設各項職員若干人爲佐理人員由
校長任用之

組織大綱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
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及教授代
表二人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討論全校一切重要
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行政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
書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爲當然委員以校長爲主
席其職權(一)計劃各行政部分之聯絡事項(二)
處理各行政部分之緊要事項(三)增進各行政部
分之教導事項(四)解決各行政部分相互間之
困難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註冊主
任各系主任組織之以教務長爲主席討論一切教
務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訓導會議由校長副校長訓導長教務長
全體導師暨訓導處各組主任組織之以校長爲主
席討論一切訓導事宜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主任
組織之以總務長爲主席討論並處理一切總務事

組織大綱

項

第廿六條

本大學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名稱職權人選等

由校長提交校務會議決定之

第廿七條

本組織大綱未規定事項適用大學組織法之規定

三二

第廿八條

本組織大綱經校董會議決公布施行

第廿九條

本組織大綱之修改由校長或校務會議委員五人

以上之提議經校董會議決由校長公佈之

學生通則

學籍

本大學學生學籍分下列二種：

- 一、正式生：凡本大學原有各系各級之學生暨本年度起經入學試驗合格錄取之新生皆為正式生
- 二、借讀生：國立省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之肄業生持有借讀證明文件呈請本大學許可者得為借讀生

入學

一、資格：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予入學：

1. 凡公立或曾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品行端正體格健全經本大學入學試驗錄取者
 2. 曾在公立高級師範畢業並備有畢業後曾經服務一年以上之證明書經本大學入學試驗錄取者
 3.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轉學本校經入學及編級試驗錄取者
 4. 領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發給之借讀證明文件借讀本校經審查合格者
- 二、報名試及驗：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報名手續及試驗科

學生通則

目詳見本大學逐屆印發之招生簡章此項簡章於報名時可向教務處索取

三、入學手續：入學時應繳左列各件

1. 入學志願書

2. 保證書

四、入學期限：新舊各生應於開學時規定日期內到校註冊逾期不到者作缺課論

納費

學費四十元圖書費一元醫藥費二元講義費二元（多退少補）雜費三元入學費二元（新生繳納）實驗費每門實驗學程三元（選修實驗學程者繳納）男生制服兩套（鞋帽、皮帶、綁腿、被單）約三十元女生制服二件及被單約二十元（多退少補以物價漲落為標準）宿費不收膳食自理

註冊

- 一、學期開始時學生須先填交本校所規定之各項表格並繳清學雜等各費方能註冊
- 二、註冊時學生必須呈驗本人學生證不得代替註冊
- 三、新生註冊時須向教務處編定學號並領取新生介紹書交與各該學院院長及系主任

學生通則

三四

四、凡學生於開課後逾二星期到校者減修三學分逾三星期到校者不得註冊

五、各系學生選修學程須依照各系規定之課程表並受院長及系主任之指導

六、學生於選定學程後如欲更改者須於開學後規定日期內向教務處領取更改學程片照式填寫由院長及系主任簽字後方能准許逾期不得更改

七、學生如欲將選定之學程取消不讀者亦須於規定更改學程期限以前先得院長及系主任之許可逾期聲請取消者該學程作為不及格未聲請而自動不讀者以曠課論但國文英文及各系主要必修不得請求放棄

八、新生應補習之學程必須於入學後儘先補習完畢不得拖延

九、新舊各生已選讀國文或英文而不及格者應於次學期儘先重讀違者取消註冊資格

編級

一、本大學兼用學分學年制肄業期限四年應修學分依照

部頒標準

二、學生分級依左列標準：

1. 大學一年級：正式考取者為大學一年級正式生

2. 大學二年級：修滿大學學程三十六至四十四學分升為大學二年級正式生

3. 大學三年級：修滿大學學程六十四至七十六學分升為大學三年級正式生

4. 大學四年級：修滿大學學程一百十二學分升為大學四年級正式生

三、各系學生欲從本系轉入他系者須依照轉系辦法辦理轉系辦法另訂之

學業成績

一、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實驗學程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滿一學期作一學分計算但其他學程經教務處另行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績分：學分計算績分計質例如學生修完某課時即得相當學分但其績分隨成績而定苟其成績為一等（參看成績計算法）則其績分為三成績二等績分為二成績三成績分為一四等成績無績分五等成績無學分亦無績分此以一等學分之學程計算若學程為三學分以例類推例如三學分之學程成績一等績分為九成績二等績分為六成績

三等績分爲三成績四等績分爲零成績五等無學分亦無績分

三、指數：學分與績分之比率爲指數一學期之總績分用學分總數除之即得學期之指數將四年內所修學分總數除總績分爲畢業指數

四、試驗：分以下三種：

1. 臨時考試：教員得隨時察驗學生成績作短時間之考試

2. 小考：一學期至少舉行一次以上之小考

3. 學期考試：每學期終舉行學期考試時間及地點由教務處指定

五、成績：學期成績包含下列成績之總平均數(一)平日成績

(二)小考成績(包括臨時考試)(三)學期考試

六、成績之報告：本校備成績報告單及成績登記表二種以備報告學生家長及學生查詢之用

七、成績計算法：計算成績分一、二、三、四、五等列五等者爲不及格須重修之但國文英文成績及各主系主要學程成績列四等者亦須重修之

八、凡學期成績過劣者得酌予減修學分改爲試讀或予退學

學生通則

處分

九、有連續性之全年學程必須讀滿一年該項學分方得承認如其中有半年不及格須將此一半學程重讀

十、學生一學期內如有某一學程缺課時間逾上課時間五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學程之期學考試

十一、考試時如本人因重病或驟遭大故經教務處核准者得於復學時請求補考但補考成績最高列三等其無故規避考試者不予補考

請假休學及退學

一、學生請假不到一日者須至教務處申述理由填具請假書在一日以上及學校召集之各種集會請假者須到訓導處辦理手續經准許後方爲有效

二、學生請假經准許者其缺席作爲缺課未經准假擅自缺席者作爲曠課曠課一次作缺課二次計算

三、學生缺席升旗禮每五次及紀念週國民月會等三次者各扣該學期總學分一學分但學生因本人重病或父母喪事請假者得具函請求給予特假免扣學分

四、學生無故外宿者第一次給予口頭警告第二次給予一次書面警告第三次給予二次書面警告第四次予以退學處分五、每學期請假超過上課時間五分之一無論其爲特假事假

三五

學生通則

病假一律不准參與大考並不准補考

六、學生請假在一日以上者須持准假證至訓導處請求銷假
否則仍作缺課論

七、凡學生因病或特別事故預料一個月以上不能上課者應
請求教務長准予休學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作自動
退學論

八、學生請發轉學證書者作為退學以後如請復學應作新生
待遇但受退學處分者不得請求復學

畢業及學位

一、修完規定學程品行優良者由本校依照下列條件照所習

學科頒給學士學位：

1. 修滿八學期

2. 修滿規定學分及學程

3. 四年內之總平均指數在一、〇〇以上

4. 國文英文及系主基本學程之指數俱在一以上

5. 畢業論文依時繳交經系主任批准並經教務委員會通
過

6. 體育測驗須達及格標準

二、轉學生至少須在本校肄業三學期連同前校肄業期限必
須滿足八學期方得畢業

各項規則

一 教室規則

第一條 學生準備至教室上課時須嚴守左列各項：

(1) 於下課號未吹以前不得擁塞各教室門口
(2) 教室內原有之班未全退出以前不得任意
推門闖入並不得在門上敲擊或任意喧囂

第二條 教員上下課時由該班班長發立正口令全體
學生須立起致敬

第三條 教室內及各甬道中絕對禁止吐痰或吸煙

第四條 學生在教室內必須脫帽

第五條 教員點名時學生不得代人答到

第六條 教室座位經指定後學生即須遵守不得擅自
移動

第七條 教員向學生發問時學生必須起立作答

第八條 教員遲到在十五分鐘以內者學生須在教室
靜候

第九條 學生不得於黑板上或教室內各處亂塗

第十條 學生在上課時不得閱看課外書報

第十一條 教員未令學生退席以前學生不得擅自退席

第十二條 凡違反上列各條之規定者除由教員當面訓

誡外並斟酌情形之輕重予以懲戒

二 試場規則

第一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時應攜帶學生

證入場並放置桌上否則不得考試

第二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時應照教務處

編號或教員所指定之座位就坐不得任意變

動

第三條 學生須按時到場受試不得遲到

第四條 學生除攜帶筆墨外非得教員特許不得攜帶

他物

第五條 學生應服從主試教員及監試員之指導

第六條 學生如須暫時出場須得主試教員或監試員

之許可

第七條 學生在試場中務須肅靜

第八條 學生受試時不得夾帶偷看槍替傳遞或有他

種舞弊行為違者除取消該學程之成績外予

以相當處分

第九條 試題答畢即交卷出場

學生通則

第十條 學生應準時交卷逾時不收

第十一條 學生如有違犯上列各條情事主試教員或監

試員得令其出場並通知訓導處並予以相當

懲戒

三 獎學金及貸金辦法

本校為救濟清寒及戰區學生起見設有下列數種獎學金及貸金交由訓導處辦理其規定如下：

(一) 黔籍學生獎學金：免學費全額五十名每名每學期

四十元免學費半額五十名每名每學期二十元免費

標準(一)家境清寒(二)操行(三)學業成績等三項

(新生亦得申請)

(二) 學生學費貸金：學費全額五十名每名四十元學費

半額一百名每名二十元以上二種儘先給戰區清寒

學生給予標準與(一)項同

(三) 清寒貸金：學費貸金五名每名四十元書籍文具費

貸金五名每名二十元凡在本校肄業一年以上平均

成績指數在一、五〇以上而家境清寒者均可申請

(四) 戰區學生生活貸金：全額四十名每名每月十元半

額二十名每名每月五元以上二種限戰區清寒學生

學生通則

(申請學費貸金及戰區生活貸金以在本校肄業滿

一學期之學生為限)

(五)申請手續：先到訓導處領取申請表格依式填寫由

訓導處核實竣事後提交學生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

公佈

四 獎勵及懲戒規則

第一條 獎勵

(甲)獎學勵行狀：

(一)獎學狀：(1)品行優良學期成績指數在二、〇以上

者得優等獎學狀

(2)品行優良學期成績指數在二、四〇以

上者得特等獎學狀

(3)品行優良學期成績指數在二、六〇以

上者得超等獎學狀

(二)勵行狀：凡學生有特殊行為足資表彰者由校務會

議通過後給予本項獎狀

(乙)其他獎狀：凡學生對於體育軍訓演說辯論有特殊成績

者由訓導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給與獎狀

第二條 懲戒

(甲)懲戒分以下四種：

(1)警告

(2)停止選舉權利

(3)停學

(4)除名

(乙)凡學生犯左列各項之一者除由主管人員訓誡外由訓導

處斟酌情形予以一次或二次警告同時通告該生家長

(1)對教職員無禮者

(2)妨害秩序者

(3)侮辱個人或團體者

(4)毀壞校具或房舍者(除警告外按值責令賠償)

(5)妨害公共衛生者

(6)發表穢褻文或言論者

(7)拾得他人物件隱匿不報者

(8)考試舞弊者(除該學程學分取消外)

(9)違背其他校規者

(丙)凡學生犯前條各項時除予警告外訓導處得斟酌情形停

止其應享權利其情節較重者由訓導長調查事實報告校

長予以一學期之停學處分

(丁)凡學生犯左列各項之一者由訓導長調查事實報告校長

予以除名處分：

- (1) 擾亂秩序者
 - (2) 有毆入行為者
 - (3) 有竊盜行為證據確鑿者
 - (4) 濫用全校名義在外損壞校譽者
 - (5) 考試舞弊屢戒不悛者
 - (6) 行為不檢妨害校譽而情節重大者
 - (7) 違背校規情節重大者
- (戊) 積受警告至三次者由校長予以除名處分

五 畢業論文規則

- 第一條 本大學學生於畢業前須作論文一篇經各該系主任或指導教授審查合格並經教務委員會通過方准畢業
- 第二條 本科第三年第二學期及第四年第一學期為作論文時期
- 第三條 論文性質規定如左：
 - (1) 專題研究
 - (2) 實驗報告
 - (3) 調查報告
 - (4) 翻譯
- 第四條 論文題目須先經系主任院長審查核准於監學、生、通、則

始時到各該院登記

- 第五條 學生論文由系主任或專任教授指導如有重要時得由院長及系主任另請本校其他教員担任之
- 第六條 學生進行撰著論文時須隨時就正於指導教員
- 第七條 論文須於第四年第一學期之末繳交教務處分別轉送指導者如不能如期繳交下學期不予註冊
- 第八條 除實驗性質特殊性質的論文外論文字數至少須在三萬字以上
- 第九條 論文須附有詳細參考書目將材料來源註明
- 第十條 論文中之譯名應附原文
- 第十一條 論文須加標點

六 學生課外作業規則

- 第一條 學生參加課外作業應以不妨害學業為準
- 第二條 學生擔任各團體之職務者須具有下列各條件：
 - (1) 品行端正

學生通則

- (2) 學期成績指數在一以上
- (3) 限於本校正式生

(4) 在本校肄業一學期以上

第三條 學生同時不得擔任兩種團體以上之職務

第四條 學生任何一次小考成績有兩學程以上列四

等者得由教務處通知訓導處令其退出各種課外作業

第五條 担任各團體職務各學生名單須於開學後三

星期內由各團體負責人呈報於訓導處以便查核

七 學生結社集會規則

第一條 凡學生組織團體以研究學術及聯絡情誼者

爲限但同鄉會依法不得組織

第二條 凡學生發起組織團體時須將左列各項報告

訓導處經核准後始得開始徵求會員

(1) 名稱 (2) 宗旨 (3) 發起人姓名 (4) 徵求

會員範圍

第三條 凡學生各種團體經籌備完竣後須將左列各

項報告訓導處經審查認可後始得成立

四〇

(1) 名稱 (2) 宗旨 (3) 組織 (4) 進行事項

(5) 經費及預算 (6) 有無發行刊物及其性質

(7) 職員姓名 (8) 全體會員姓名

第四條 凡學生團體業經訓導處認可者如有修改章程

或改選職員時須於兩星期內將章程修改之處或職員改選名單報告訓導處核准備

案

第五條 凡學生各團體如對校外團體有聯絡進行事

項須先報告訓導處經許可後始得進行

第六條 凡學生團體有須臨時募集款項者須先將擬

募數目及其用途由團體負責人呈請訓導處

經核准後始得開始募捐捐款支用後須將詳

細帳目報告於訓導處核銷

第七條 凡學生受外界之委託擬在校內募捐者須得

訓導處之許可後始得開始募捐

第八條 凡學生團體每學期進行事項及收支帳目須

於該學期結束前報告訓導處

第九條 凡學生團體有違反本規則或其他妨礙本校

秩序行爲者本校得隨時取締之

第十條 凡學生各種集會須將左列各項於集會二十

四小時以前報告訓導處經許可後始得集會
(1)集會名稱 (2)集會目的 (3)發起人或團體
(4)集會地點 (5)集會時間 (6)到會人數
(7)有無校外人參加

第十一條 凡學生各種集會須在非上課時間內舉行

第十二條 凡學生各種集會借用本校校舍者須持訓導處核發之集會證向總務處接洽使用

第十三條 凡學生各種團體欲邀請外賓演講時須先商得訓導處及教務處之同意

第十四條 凡學生各種集會雖經訓導處許可而集會中如有妨礙本校秩序或觸犯本校校規時本校得隨時禁止之

第十五條 凡學生集會借用本校器具杯盤或電力者於必要時得由總務處酌收費用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第十六條 凡學生集會時間不得與本校所定各體集會時間衝突

第十七條 凡學生各團體或各種集會所發佈告須向訓導處領用本校所備之通告紙

第十八條 凡學生各團體或各種集會所發佈告須向訓導處領用本校所備之通告紙

第十九條 凡學生各團體或各種集會所發佈告須向訓導處領用本校所備之通告紙

第二十條 凡學生各團體或各種集會所發佈告須向訓導處領用本校所備之通告紙

第二十一條 凡學生各團體或各種集會所發佈告須向訓導處領用本校所備之通告紙

第二十二條 凡學生各團體或各種集會所發佈告須向訓導處領用本校所備之通告紙

第二十三條 凡學生各團體或各種集會所發佈告須向訓導處領用本校所備之通告紙

第二十四條 凡學生各團體或各種集會所發佈告須向訓導處領用本校所備之通告紙

第二十五條 凡學生各團體或各種集會所發佈告須向訓導處領用本校所備之通告紙

第二十六條 凡學生各團體或各種集會所發佈告須向訓導處領用本校所備之通告紙

第二十七條 凡學生各團體或各種集會所發佈告須向訓導處領用本校所備之通告紙

第二十八條 凡學生各團體或各種集會所發佈告須向訓導處領用本校所備之通告紙

第二十九條 凡學生各團體或各種集會所發佈告須向訓導處領用本校所備之通告紙

第三十條 凡學生各團體或各種集會所發佈告須向訓導處領用本校所備之通告紙

入

學生發行刊物規則

學生通則

第一條

凡學生編印刊物以定期及學術專刊為原則

第二條

凡學生之刊物須先將下列各項報告訓導處經審查核准者始得創辦：
(1)刊物名稱及其宗旨
(2)刊物出版日期
(3)發行之負責人
(4)經費預算及其來源
(5)編輯人員
(6)印刷機關
(7)每期內容字數
(8)每期發行冊數

第三條

訓導處審查定期刊物時以下列各項為核准條件：
(1)編輯人員確已準備或認定三期以上之稿件
(2)發行者確已籌足三期以上之經費

第四條

學生發行學術專刊須送呈訓導處轉請各專任教授審核之

第五條

刊物內容以研究學術或評論時勢為範圍不得有醜惡或藉端攻擊之言論

第六條

刊物出版時須即送交訓導處審閱如發現有不

學生通則

合前條之規定者得令其停止發行

第七條

凡經訓導處取締之刊物倘發行者仍擅自發行訓導處得對於該發行者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八條

凡刊物中有特殊價值之文字經訓導處會同各學院或各科專門教授評定後應擬褒獎及宜勸辦法提出於校務會議議決施行以資鼓勵

九 學生借閱圖書規則

第一條

本校學生欲借圖書在圖書館內外閱覽者每學期初須持註冊證向圖書館借書證發給處領取館內及館外閱覽證逾期註冊者向圖書館出納處領取

第二條

館內及館外閱覽證於終止借書或學期結束時隨同所借圖書一併歸還

第三條

借書證倘有遺失應注意下列各項：

1. 須至本館聲明

2. 在未聲明前被拾得借書證者借去圖書應由原領證人負責

3. 補證每次須向總務處會計股繳補證費國幣

三角

第四條

借圖書至館外閱覽者應注意下列各項：

四二

1. 借出圖書以尋常版本為限凡普通參考書珍貴圖書及教授指定參考圖書概不借出館外

2. 欲借何書應就目錄中選擇記其書名分類號數借書年月日本人姓名住所院系別於館內

或館外閱覽券連同借出閱覽證交館員檢取

3. 還書時須當時取還借出閱覽證

4. 借書以一星期為限逾限須續借者得酌量展

限惟至多不得過一星期

5. 逾限之書欲續借者須將該書帶至出納處聲明換蓋借書日戳

6. 借閱圖書遇本館有檢查之必要或係教授指定參考書時經本館通知應即歸還

7. 逾限而不歸還者每部每日罰國幣二分

8. 每人借出圖書總數以二冊為限（但線裝書可借至十冊）

第五條

在閱覽室借閱圖書應注意下列各項

1. 務宜肅靜不得高聲朗誦重步偶語致妨他人

閱覽

2. 不得吸煙或隨地吐痰

3. 不得帶帽

4. 陳列圖書雜誌報章等不得携出室外閱後並須歸還原處

5. 借書手續應依據第四條(1)(2)兩項之規定

6. 所借圖書須在閱覽室閱覽閱覽未畢因事外出時必須將所借圖書交還後始可外出

7. 圖書或雜誌未經館員許可而携出者每次每本罰國幣二角並扣留借書證二星期如逾日仍未歸還者每日遞加罰幣一角

8. 每人借出圖書總數以四冊為限(但線裝可至二十冊)閱完可以更換

第六條 圖書借閱完畢即須交還不得轉借借閱

第七條 閱書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1. 不得汚損

2. 不得圈點或批註

第八條 凡借閱圖書不還連催三次者予以相當懲處

第九條 借閱圖書者如有遺失汚損圈點批註等情事實

令按照市價加倍賠償或其他處分

第十條 凡應繳罰款而未繳納者得停止其借閱圖書權利至繳清時為止

學生通則

第十一條 學期結束時凡借閱圖書尚未交還者下學期

來校不得註冊轉學者不給轉學證畢業者則扣留其文憑

第十二條 本館平時及寒暑假開放時間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館於每學期結束之前十日停止館外借出

以便清理

第十四條 書庫非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得入內

附 圖書館館外特別閱覽簡則

本館為便利著作畢業論文學生借閱參考書起見特訂定館外特別閱覽簡則如下：

1. 著作畢業論文學生須先向本館索取館外特別閱覽

證填寫畢業論文題目親向法院長及系主任陳請簽章

再經圖書館主任簽章後始能發給

2. 用館外特別閱覽證借書至多以六種為限閱完可以

更換

3. 用館外特別閱覽證借書以四星期為限但遇必要時

得商請圖書館主任許可延長僅延長時期至多不

過二星期至本學期結束時無論其期滿與否概須歸

還

學生通則

4. 參考書指定書定期刊物及禁止借出圖書概不借出
5. 用圖書館外特別閱覽證借書須附繳館外借出閱覽證

十 寢室規則

- 一、寢室內必須整齊清潔
- 二、各生床位已經編定後不得私自調換
- 三、寢室內一切器具皆有規定件數不得任意變動並須負責保管
- 四、寢室內外不得隨地吐痰及拋擲零星物品尤不得任意污損牆壁及敲釘掛物與在窗口懸曬衣物
- 五、牀被必須整理清楚
- 六、晚間九時半必須歸還寢室
- 七、寄宿生無家長在筑者絕對不能在外留宿其有家長在筑者逢星期六及例假前一日晚間或有特別事故時如欲留居家中必須先向訓導處或女生指導處請假
- 八、上課及自修時間內不得在寢室內吹奏音樂及縱聲談笑
- 九、寢室內不得有下列舉動

四四

1. 賭博飲酒或其他不規則行為
2. 熄燈後私自燃燈燭
3. 熄燈後高聲談笑
4. 在寢室內或窗口走廊漱洗
5. 在寢室內烹飪或用膳
6. 私自調換燈泡
7. 藏匿危險或違禁物品
8. 留宿外賓
9. 大聲叫喚
- 十、寄宿生如患重疾經校醫診斷必須遷入醫院者應立即遷往
- 十一、如有違反寢室規則及不服從主管人員指導者當按情節輕重予以下列處分：

1. 口頭警告
2. 一次書面警告
3. 二次書面警告
4. 除名

十一 學生領取電信規則

第一條 凡學生向總務處收發嚴領取掛號信快信或包

裏須將本人圖章及領信證檢對無訛後始得領取倘託人代領須將本人委託證據及其私章暨領信證交代領人持向收發股經核對無訛後始得領取

第二條

凡學生兌領匯票須本校蓋章者應於匯票上先蓋私章提出領信證經核對無訛後始予蓋章

第三條

凡學生之電報住校內者由校工分送住校外者

不送

附則

第一條 本校學生及借讀生除應遵守本通則外並須遵守臨時各種佈告

時各種佈告

第二條 本通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佈施行如有未

盡事宜由校務會議隨時修改之

附註	總計	社會學		
		經濟學	政治學	社會學
		二種		任選
註 表中所列必修科目外，三民主義體育及軍訓均為當然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五	十二		
	四	三		
	一	三		
	一	三		
	九	三		
	九	三		每種六學分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學年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中國文學史	六	三	三			
歷代文選	六	三	三			
歷代詩選	六			三	三	
詞選	二一三				二一三	
曲選	三				三	
專書選讀(一)	六			三	三	羣經諸子

專書選讀(二)	六					三	三	四史及音書
文字學概要	六			三	三			形音義並重
語言學概要	三					三		
各體文習作	四	一	一	一				包括古代現代各體
外國語或西洋文學史	六	三	三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二十四					一一二	一一二	

文學院中國文選系選修科目表

科	目	規定學分	備置學年度及學期	備註
中國哲學史			第三學年	
西洋哲學史	三		同	
中國近世史	三		同	
文學概論	三		同	
中國地理總論			同	
新開學	三		第三四學年	舊章必修

日 文	西洋文學史	應用文	戲劇史	小說史	詩史	現代中國文學討論 及習作	中國修辭研究	傳記研究	文學批評	小說選讀	佛典繙譯文學	中國文學批評	教學研究法	古聲韻學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四學年	同	同	同	同	同
													舊章必修	

法 文 十二 同

文學院外國語文系英文組必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英文散文選讀及作文	一二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上課鐘點每週可酌加一小時第二三學年每週作文一次第四年每兩週作文一次
英國文學史	六	三	三					畧讀各時期代表作品
英語詩選讀	六	三	三					以作品為據講解詩詞體裁格律及其沿革變遷
英語語音學	三	1-2	1-2					每週上課二小時注重正音練習
小說選讀	六			三	三			着重作品兼及原理與歷史
戲劇選讀	四			二	二			着重作品兼及原理與歷史
分期英文學研究(一)或(二)	六			三	三			可選擇其一世紀為一期得隨宜酌定隔年輪開
歐洲名著選讀(古代或近代)	六			三	三			古代包含希臘史詩史悲劇及新舊約等近代包含但丁賽凡蒂斯莫里哀盧梭哥德等作家隔年輪開
英國文學名家全集選讀	六			三	三			以全學年或一學年研究一人為原則例如沙氏比亞至少須精選悲劇喜劇兩三種
翻譯	三					1-2	1-2	每週上課兩小時偏重英翻漢至少每兩週作練習一次

註

文學院外國語文系英文組選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設置學年度及學期	備註
法文	十二	二—四學年	選此科者必連修兩年
日文	六	二—四學年	
他系科目一種或兩種 (分列英國文學研究 (一)或(二) 歐洲名著選讀(古 代或近代))	六		兩科均隔年輪開已選一種為必修者另一種可 為選修
文學批評	四		兼讀歷史與原理須選讀重要作品
現代英美文學	四—六		
專家研究	四—六		精讀代表作品並研究其生平及思想作風淵源 與影響等
比較文學	四		
文學概論	四		
辯論及演說	二		著重實習

課程編制

應用英文 三

包含信件公文商用文報章文等

英文教學法 三

附註：

- 一、除第二外國語必自第二學年起始外第二學年不設選修科
- 二、第三四學年每年所開選修科目須在三種以上每種可三四年級合選
- 三、每人至少須選修十八學分

文學院歷史社會學系歷史組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中國近世史	六	三	三					起自道光至庚戰為止要點在研究外力壓迫所引起政治經濟文化各種
西洋近世史	六		三	三				自維也納會議至現在
中國斷代史	八	二	二	二	二			詳附註(一)
西洋斷代史	八	二	二	二	二			詳附註(二)
國別史	六			三	三			詳附註(三)
專門史	六					三	三	詳附註(四)
史學方法	三					三		
中國地理	三						三	

附註	總計
(一)學生至少須選習下列中國斷代史學科之二(1)商周史(2)秦漢史(3)魏晉南北朝史(4)隋唐五代史(5)宋遼金元史(或元史分設或元史與明史合授為元明史)(6)明清史(清史得授至道光時為止俾與中國近世史銜接)每科定為四學分至六學分	60 62
(二)學生至少須選習下列西洋斷代史學科之二(1)西洋上古史(希臘史羅馬史分設亦可)(2)西洋中古史(3)文藝復興至法國革命史(其中得分文藝復興史西洋十七十八世紀史或法國革命史)十九世紀史已在西洋近世史中講授至於大戰後之世界如西洋近世史未及講授時得分別開設每科定為四至六學分	5 6
(三)學生至少須選習下列國別史一種如日本俄國英國美國德國意國法國印度西班牙及南洋或巴爾幹半島等國史或諸國某一時代史每科四至六學分	5 5
(四)學生至少須選習下列專門史一種如中國經濟史中國社會史中國政治史中國政治思想史中國哲學史中國教育史中國文學史中國美術史中國財政史中國外交史(如外交方面特別有關之國家得分別講授)中國殖民史中西交通史西洋經濟史(或分國別講授)西洋美術史西洋政治思想史歐洲民主史等每科四至六學分以上課程無論在任何院系設置均得為史學系課程	11 14
	11 14
	8 11
	8 11

文學院歷史社會學系歷史組選修科目表

科目	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度及學期	備註
中國史部目錄學	三	三	第二三四學年	
傳記學	三一四	三	同	
史籍名著	三一四	三	同	
史前史	三	三	同	
歷史教學法	三一四	三	同	

考古學	三一六	同				
世界地理	四一六	同				
製圖學	三一四	同				
人類學	三	同				
文字學概要	六	第三四學年				
社會心理學	三一四	同				

文學院歷史社會學系社會組必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學期一	學期二	學期一	學期二	學期一	學期二	
中國社會史	四一六	二一三	二一三					
中國社會思想史	三一四			三一四				
西洋社會思想史	四一六			二一三	二一三			
民族學	六	三	三					
社會制度	九		三	三	三			詳附註(一)與(二)
社會心理學	三一六			三	三			

兒童福利	三二六	同	或設婦女與兒童
社會變遷	三	第四學年	
社會立法	三	同	
社會政策	三	同	
社區研究	三二四	第四學年	
社會病理學(或社會改造原理)	三二四	第三四學年	以下三種科目各種社會服務組必選
個案與集團工作	三二四	第四學年	
實習	四		得在暑假期間舉行
農村社會學	三一六	第三學年	農村社會服務組必選
農業經濟	六	第三四學年	以下六種科目農村社會服務組任選二種
土地問題	三一六	第四學年	
合作經濟	三一六	同	
中國地方政府	三一六	同	
鄉村教育	三	同	
公共衛生	三	第四學年	

都市社會學	三	第三學年	都市社會服務組必選
社會機關行政	三	第三四學年	以下六種科目都市社會服務組任選二種
犯罪學	三	第四學年	
監獄學	三	同	
精神病社會工作	三	同	
勞工問題	三一六	同	
工商管理	三	同	
人種學(或民族學)	三一六	第二三學年	以下八種科目邊疆社會服務組必選四種
體質人類學	三一六	同	
比較語言學	六	第三四學年	
行政學	六	第四學年	或語言學概要
邊疆行政	三	同	
教育原理	三一六	同	
教育行政	三一六	同	
邊疆教育	三	同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理論力學	六	三	三					以原理之通用教習為重少涉力學
微分方程	三	三						
電磁學及實驗	九	一、五	三					
熱學及實驗	七、五			三		一、五	三	包括熱力學及分子運動學
光學及實驗	九			一、五	三	一、五	三	

理學院數理學系物理組必修科目表

附註	總計	自然科學		物理
		化學	生物學	
除表中所列必修科目外三民主義體育及軍訓均為當然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五〇	十六	一	二
	一八	四	一	五
	一八	四	一	五
	七、八	四		
	七、八	四		
			兩種科目得同在第一學年設置每種八至十學分	

物性聲學及實驗或 無線電原理及實驗	四、五								
近代物理及實驗或 理論物理	八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 告	六								
總計	44 51	10.5	7.5	13.5	13.5 18.5	7 2	7 2		

注附 本系學生第一學年應必修普通物理學分在共同必修中計算

理學院數學系物理組選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規定	設置	學年度	及學期	備註
實用無線電	三		第三四學年			
流體力學	三		同			
地球物理	三		同			
應用光學	三		同			
電磁理論	三		同			

註

理學院數理系數學組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外國語	一二		同					
聲學理論	三		同					
天體力學	三		同					
械工原理	四		同					
天文學	三		同					
電工原理	四		同					
分子運動論	三		四					
熱力學	三		第二三四學年					
高等物理實驗	三		同					
實驗技術	二		同					
機械畫	二		同					
金工	一		同					

微分方程	三	三																		
方程式論	三	三																		
射影幾何	三																			得在第三學年設置
高等分析或高等微積分	六—八	三—四	三—四																	
高等解析幾何	六	三	三																	
近世代數	六																			
複變數函數	三																			
微分幾何	三																			
理論力學	六																			得在第二學年設置
第二外國語	一—二																			應擇定一種外國語連三年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二—四																			
總計	53—57	12—13	9—10	12	12	4—5	4—5													

理學院數理學系數學組選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
設置
學年度
及
學期
備註

數 論	投 影 幾 何	概 算	向 量 分 析	天 文 學	非 歐 幾 何	級 數 論	羣 論	統 計 學	實 變 數 函 數	微 分 + 論	偏 微 分 方 程 式 論	變 分 學	橢 圓 函 數	形 式 幾 何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一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三學年	同	同	同	第三學年	同	同	同	同	第四學年	同	同	同	同	同

波動力學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數學物理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數學史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理學院化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學分	(六)	學期一	學期二	學期一	學期二	學期一	學期二	
化學	(六)	(三)			(三)				本門學分在共同必修中計算
定性分析	五	三							每週講演二小時實驗二次
定量分析	六	四							每週講演二小時實驗三次
有機化學	二	三							每週講演三小時實驗二次
微分方程	三	三							每週講演三小時實驗一次
理論化學	九				一、三、五	一、三、五			包括計算
工業化學	六				三	三			每週講演二小時實驗二次
有機分析	四				二	二			

課程編制

第二外國語	近代物理及實驗	工業化學專題	燃料與燃燒	化工原理	工業化學實驗	國防化學實驗	國防化學	生物化學	染料化學	原子構造	電磁學及實驗	膠質化學	電化學
十二	八	三	三	九	三	三	四	三十五	二	三	九	四	四
第二、三、四、年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學年	同	同	同	同	同

理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工程材料	二	二						
熱機學	三		三					
機動學	二		二					
平面測量	一〇	五	五					每週講三小時實習六小時
地質學	二	二						
最小二乘法及應用 天文或微分方程	三	三						
材料試驗	一		一					每週實習三小時
機道測量及土工或 水力學	三		三					每週講二小時， 實習二小時。
大地測量	三			三				
結構學	六			三	三			
鋼筋混凝土	三			三				
鋼筋混凝土計劃	二				二			每週實習六小時

理學院土木工程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規定	設置	學年	及	學期	備註
高等結構計劃	三		第四學年上學期				以下結構組必選
房屋建築	三		同				
鋼筋混凝土堤橋計劃	二		同				每週實習六小時
鋼結構計劃	二		同				每週實習六小時
高等結構學	四		第四學年下學期				
鋼橋計劃	二		同				每週實習六小時
河工學	三		第四學年上學期				以下水利組必選
運河工學	二		同				
都市給水	三		同				
灌溉工程	二		同				
水力發電工程	三		第四學年下學期				
河工設計	一		同				每週實習三小時

水工計劃	二	同	每週實習六小時
污水工程	三	同	
高等道路工學	三	第四學年上學期	以下路工組必選
養路工程	二	同	
道路計劃	二	同	每週實習六小時
鐵道管理	二	同	
鐵道計劃	二	同	每週實習六小時
鋼橋計劃	二	第四學年下學期	每週實習六小時
道路材料試驗	一	同	每週實習三小時
鐵道號誌	二	同	
隧道工程	二	同	

教育學院教育學系必修選修科目表

第一學年

學程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每週授課時數	學分	每週受課時數	學分

課程編制

教育心理(上下)	學程名稱		第二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上	共計學分	體育	軍訓	三民主義	教育行政原理	教育原理	論理學(上下)	中國通史(上下)	生物學(上下)	英文	國文
		學期											
8								3	2	3	4	5	5
3			21	0	0	2		3	2	3	4	4	3
教育心理(上下)	學程名稱		第二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下	共計學分	體育	軍訓	三民主義	教育行政原理	教育原理	論理學(上下)	中國通史(上下)	生物學(上下)	英文	國文
		學期											
8							3	2	3	4	5	5	
3			21	0	0	2	3	2	3	4	4	3	

課程編制

第三學年

共計學分	體育	軍訓	西洋教育史	心理與教育測驗	中國教育史	教育統計	經濟學(上下)	社會學(上下)	西洋通史(上下)
					3	3	3	3	3
18	0	0			3	3	3	3	3
			3	3			3	3	3
18	0	0	3	3			3	3	3

學程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每週授課時數	學分	每週授課時數	學分
社會教育概論	3	3		
鄉村建設與教育	3	3		

課程名稱	每週授課時數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學期分	學分	學期分
教育哲學	3	3	3		
高等統計法					

第四年

共計	體育	選修課程	教育視導及調查	教育研究法	學校衛生	義務教育	教育公文	民法總則	地方教育行政
18	0	6						3	3
			2	3	2	3	2		
18	0	6	2	3	2	3	2		

教育學院社會教育系必修選修科目表

第一學期

邊疆教育	戰時教育問題	科學方法概論	各國教育趨勢	教育社會學
3	3	3	3	3

第二學期

發展心理學	演說與辯論	民權行使及實習	教育財政學
3	2	2	3

三民主義	教育原理	論理學(上)	中國通史(上)	生物學	英文	國文	學程名稱	學分數
2	3	2	3	4	4	3		

三民主義	教育心理	論理學(下)	中國通史(下)	生物學	英文	國文	學程名稱	學分數
2	3	2	3	4	4	3		

軍	體	共計
訓	育	學分
0	0	21

第三學期

學程名稱	學分數
社會教育概論	3
西洋通史(上)	3
社會學(上)	3
經濟學(上)	3
教育統計	3
中國教育史	3
軍訓	0
體育	0
共計學分	18

第四學期

學程名稱	學分數
地方教育行政	3
西洋通史(下)	3
社會學(下)	3
經濟學(下)	3
教育研究法	3
西洋教育史	3
軍訓	0
體育	0
共計學分	18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第七學期

學程名稱	學分數
戲劇概論	3
社會教育事業(上)	3
鄉村建設與教育	3
合作組織與指導	3
電影教育及實習	3
選修學程	3
體育	0
共計學分	18

第八學期

學程名稱	學分數
教育社會學	3
社會教育事業(下)	3
公民教育	3
社會調查	3
播音教育及實習	3
選修學程	3
體育	0
共計學分	18

學程名稱	學分數
民衆教育館經營	3
社會教育教材研究	3
圖書館學(上)	3
健康教育	2

學程名稱	學分數
職業補習教育	2
比較社會教育	3
圖書館學(下)	3
社會教育行政	3

教育學院社會教育學系選修學程

國音練習	2	民衆學校設施法	2
論文	2	選修學程	2
體育	0	體育	0
共計學分	15	共計學分	15

學程名稱	學分數	醫藥常識	2
演說與辯論	2	農業推廣	3
科學儀器製造	2	社會心理	3
標本製作	2	民法總則	3
農村社會學	3	家事教學	2
公共衛生	3	職業教育	3
成人學習心理	3	教育視導	3
民衆歌詠	2	應用文	2
普通教學法	3	圖書編目及實習	3

教育學院職業教育系必修科目表

課程名稱	上		學		期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學	分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國文	4		3	3	4	3
英文	4		4	4	4	3
植物學	2	2	3	3	4	3
植物分類學	2	2	3	3	4	3
動物學	2	2	3	3	4	3
教育原理	2		3	3	4	3
教育心理			3	3	4	3
職業教育			3	3	4	3
三民主義	3		2	2	4	3
合作概論	3		2	2	4	3
軍事訓練 (女男)	2 3		0	3	4	3

課程編制

七九

課程編制

第一學年

體育	2
共計學分	21 0
體育	2
共計學分	21 0

學程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學分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學分
普通化學	3	2	4			
植物生理學	2	2	3			
遺傳學	2		2			
氣象學				3		3
昆蟲學				2	2	3
園藝學	2	2	3	2	2	3
土壤學	2		3			
肥料學				2	2	3
平面測量				2		3
鄉村教育	3		3			

課程名稱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學分	植物病理學	農業經濟	學校行政	微生物學概要	繁殖學	畜牧學	造林學	蠶桑學	作物學	第一學年			共計學分	體育	統計法
													上	學	期			
	4		4					2	2	2	2	2			18	0		
									2	2	2	2						
				4				2	3	3	3	3						
	2					3	2		2	2		2					2	3
				2			2		2	2		2						
				3		3	3		3	3		3			18	0	3	

課程編制

第四學年

共計學分	體育
18	2
0	0
18	0

學程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學分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學分
農政	2		2			
野蠶學				3		3
農產製造				2	2	3
獸醫概論				2		3
農業推廣				2		2
植物育種	2	2	3			
農田水利	2		2			
農具學	2		3			
農場管理				2		2
農業會計				2		2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國文	六	三	三			每兩週須作文一次
外國文	八	四	四			每兩週須作文一次
商業史	三	三				包括中國及世界兩部分
經濟地理	三		三			
算學	六	三	三			注重商業上之應用及練習
經濟學	六	三	三			
法學通論	六			三	三	

商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共計學分	體育	論文	普通教學法
	2		3
15	0	2	3
	2		
15	0		

附註	總計	會計學	財政學
一、除表中所列必修科目外三民主義體育及軍訓均為當然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六	六
	19	三	
	19	三	
	6		三
	6		三

商學院會計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考
		學期一	學期二	學期一	學期二	學期一	學期二	學期一	學期二	
商用數學	三		三							
貨幣銀行學	六		三		三					
商法	八		二		二		二		二	
統計學	六				三		三			
成本會計	六				三		三			
政府會計	三—四						三		三	
銀行會計	三—四						三		二	

商學院會計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規定	設置	學年	年度	及學期	備考
所得稅會計	三						
會計報告分析	三						
高等會計學	六		三		三		
審計學	四一六					二一三	
會計實習	二					二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二一四					一一二 一一二	
總計	53 59	11	8	12 14	11 15	6 8	5 7

科目	學分	規定	設置	學年	年度	及學期	備考
社會學	三		第二學年				
政治學	三		同				
商用外國文	三一四		同				
公司理財	二一三	8	同				
會計制度	三		同				

主計制度	三、四	第三學年
工商組織與管理	六	同
國際貿易	四	第四學年
國際匯兌	三	同
投資學	三	同
經濟統計	四、六	同
高等經濟學	四	同
會計問題	三	同
鐵道會計	三	同

商學院銀行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		備考
	學分	學期	
商用數學	三	第一學期	同
	三	第二學期	
貨幣銀行學	六	第一學期	同
	三	第二學期	

總計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經濟政策	銀行實習	農業金融	財產保險學	統計學	中外金融市場	國際匯兌	公司理財	投資學	銀行會計	商法	銀行制度
56 60	二 四	六	二	三	三	六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四	八	三
8												二	
8										三		二	
13 14						三		三			三 (二)	二	三
13 16					三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7 8	一 二	三		三									
7 8	一 二	三	二										
		注重民生主義之經濟政策											

商學院銀行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規定	設置學年度及學期	備註
社會學	三		第三學年	
政治學	三		同	
高等會計學	六		同	
商用外國語	三、四		同	
商用心理學	三		第三學年	
國際貿易	四		第三、四學年	
商 品 學	三		同	
工商組織與管理	三、四		同	
高等經濟學	四		第四學年	
經濟學	四、六		第四學年	
合作經濟	三、六		同	
商業信用	三		同	

中央銀行論	三	同	
商情預測	三	同	
信託學	二二三	同	

商學院工商管理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商法	八	二	二	二	二				
勞動問題	二		二						
貨幣銀行學	六	三	三						
商品學	二	二							
銷售學	二		二						
運輸學	三			三					
市場學	三				三				
統計學	六	三	三						

課程編制

工商組織與管理	六								
公司理財	二—三						二—三		
高等會計學	六					三	三		
採購學	二							二	
工廠管理	三					三			
人事管理	二						二		
工廠法	二							二	
畢業論文或報告	二—四							一—二	一—二
總計	57—60	10	12	14	15—16	5—6	1—2		

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	目	學規定	設置	學年度	及學期	備註
社會學	三		第二學年			
政治學	三		同			
商用外國文	三—四		同			

課程編制

勞工統計	三	第三學年
國際貿易	四、六	同
國際匯兌	三、四	同
倉庫管理	二	同
商業心理學	三	同
成本會計	六	同
近世經濟政策	三	第四學年
財產保險	三	同
人壽保險	三	同
投資學	三	同
鐵道管理	三	同
高級統計學	四、六	同
成本會計	四、六	同
鐵道會計	三	同

會計報告分析	三	同
商業預測	三	同

法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規定		備	考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國文	六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每兩週須作文一次	
外國文	八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每兩週須作文一次	
中國通史	六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西洋通史	六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論理學	四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哲學概論	六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學概論	六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數學	六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自然科學	六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生物學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生理學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地質學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數學應注重練習自然科學須講演與實習並重

學科會社	社會學	種二選研	計	54 156	18 19	18 19	9	9	每種六學分
	政治學								
經濟學									
民法概要									

附註 一、除表中所列必修科目外三民主義體育及軍訓均為當然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法學院政治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考
		學期一	學期二	學期一	學期二	學期一	學期二	
民法概要	六	三	三					本門不計入共同必修科學生在共同必修中應選其他社會科學二種
中國政府	六			三	三			包括中國憲法史五權憲法之理論中央及地方政府之組織及運用
中國外交史	六			三	三			注重近世
中國政治史	六	三	三					
中國政治思想史	六			三	三			包括三民主義及建國思想
各國政府及政治	六	三	三					

法學院政治系選修科目表

國際公法	六					三	三	
西洋政治及外交史	六			三	三			注重現代
行政法	六					三	三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二—四					一—二	一—二	
總計	56—53	9	9	12	12	7—8	7—8	

科目	規定	設置	學年度	及	學期	備註
行政學	六	第三四學年				
市政學	三	同				
中國地方政府	三	同				注重地方自治
國際政治	三	同				注重時事問題
國際私法	四	同				
海商法	三	同				
經濟地理	六	同				

註

科目	學分	法學院經濟學系必修科目表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邊疆問題	四								
財政學	六								
西洋政治思想史	六							第三四學年	
倫理學	三								
孔孟荀哲學	三一六								
總理學說	三一六								
外交文牘	四								
公文程式	二								
中國現代政治問題	四								
社會心理學	三一四								
民權行使與實習	二一三								
第二外國語								第三四學年	

備

註

經濟學	會計學	統計學	貨幣銀行學	經濟地理	西洋經濟史	財政學 (一)	財政學 (二)	國際貿易與金融	中國經濟史	經濟政策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總計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二一四	62 64
(三)	三	三	三									9
(三)	三	三	三									9
				三	三	三		三	三			12
				三	三	三		三	三			12
							三			三	一一二	10 11
							三			三	一一二	10 11
本門學分列入共同必修科												
總論財務行政立法收入 支出公債												
公債租稅												
注意民生事業之經濟政策												

法學院經濟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規定	設置	學年度	及學期	備註
高級數學	六		第三學年			
高級會計學	六		同			
農業經濟	六		第三四學年			
工商管理	三		同			
勞工問題	三六		同			
商法	四		同			
經濟循環	三六		同			
土地問題	三六		同			
公文程式	二		同			
高級經濟學	六		三四學年			
經濟思想史	六		第四學年			
成本會計	三		同			
政府會計	三		同			

審計學	三	同					
高等統計學	六	同					
統計實務	四	同					
地方財政	三	同					
合作經濟	三六	同					
國際經濟問題	三一六	同					
中國建設問題	三	同					包括建國方畧實業計劃
第二外國語	十二	第二三四學年					

法學院法律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學年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社會學	(六)	(三)	(三)								
政治學	(六)	(三)	(三)								
經濟學	六	三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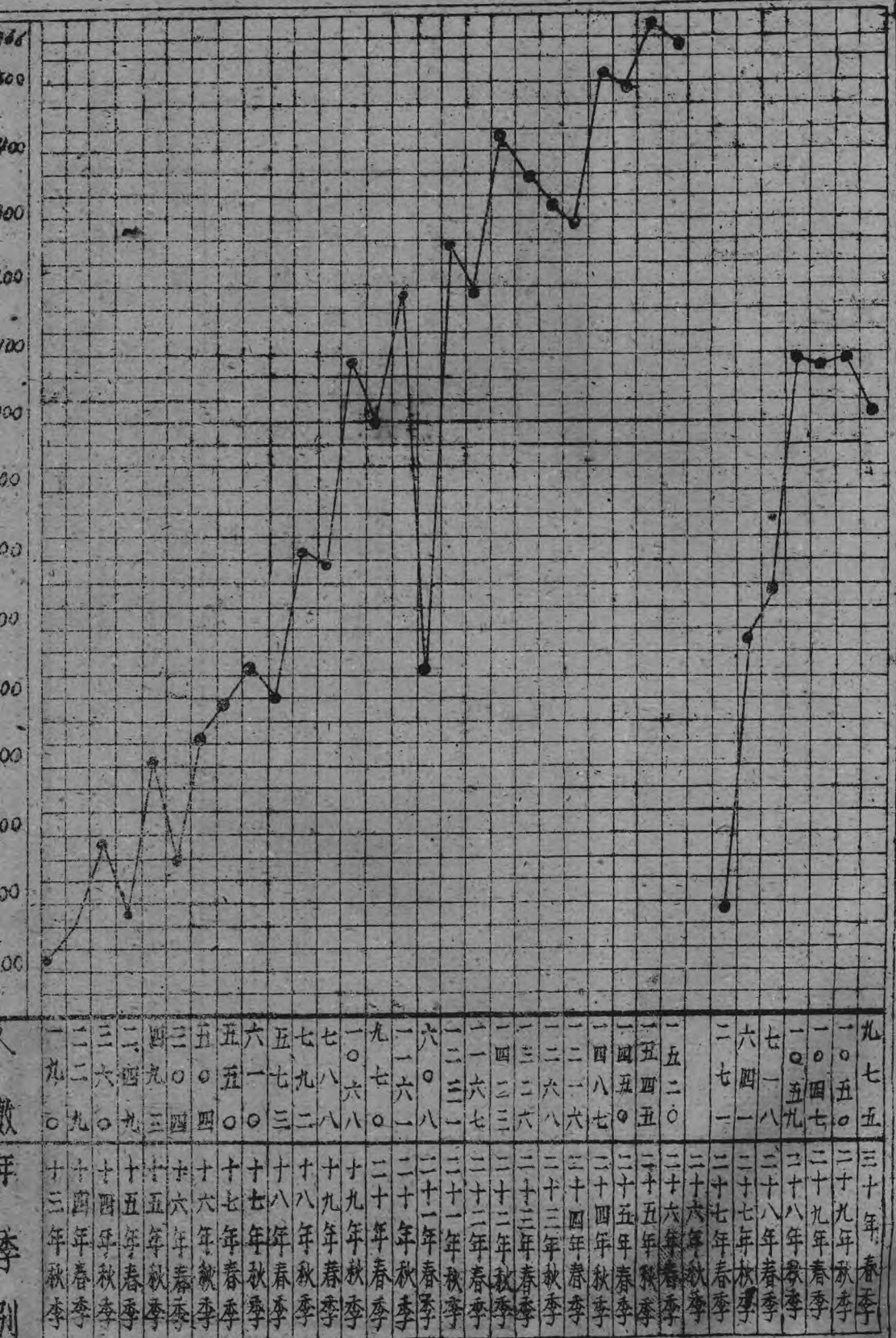
從三門除查共同必修中修讀兩門外另一門在本系必修中修習之

課程編制

國際私法	國際公法	行政法	憲法	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法院組織法	刑法分則	刑法總則	商法	民法親屬繼承	民法物權	民法債編	民法總則
三	六	六	四	六	八	一	四	六	六	四	四	八	六
	三		二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一	二		三		二	四	
		三					二		三		二	四	
				三	四					二			
三				三	四					二			

英美法	三	同	
刑事政策	三	同	
證據法	三	同	
土地法	三	同	
法醫學	三	同	
犯罪心理學	四	同	
中國政治史	六	第三四學年	
中國經濟史	六	同	
西洋政治外交史	六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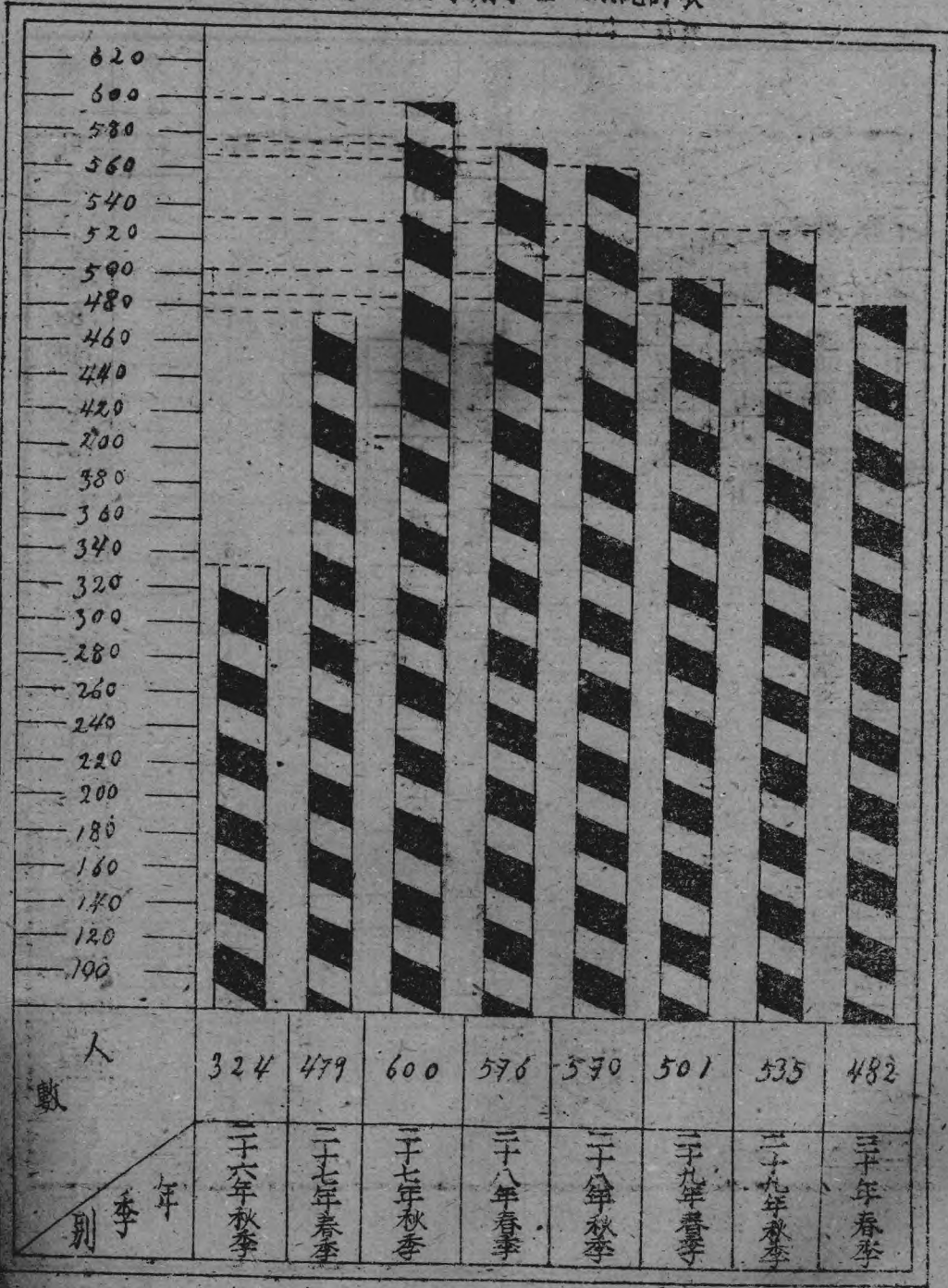
上海大夏大學歷年學生人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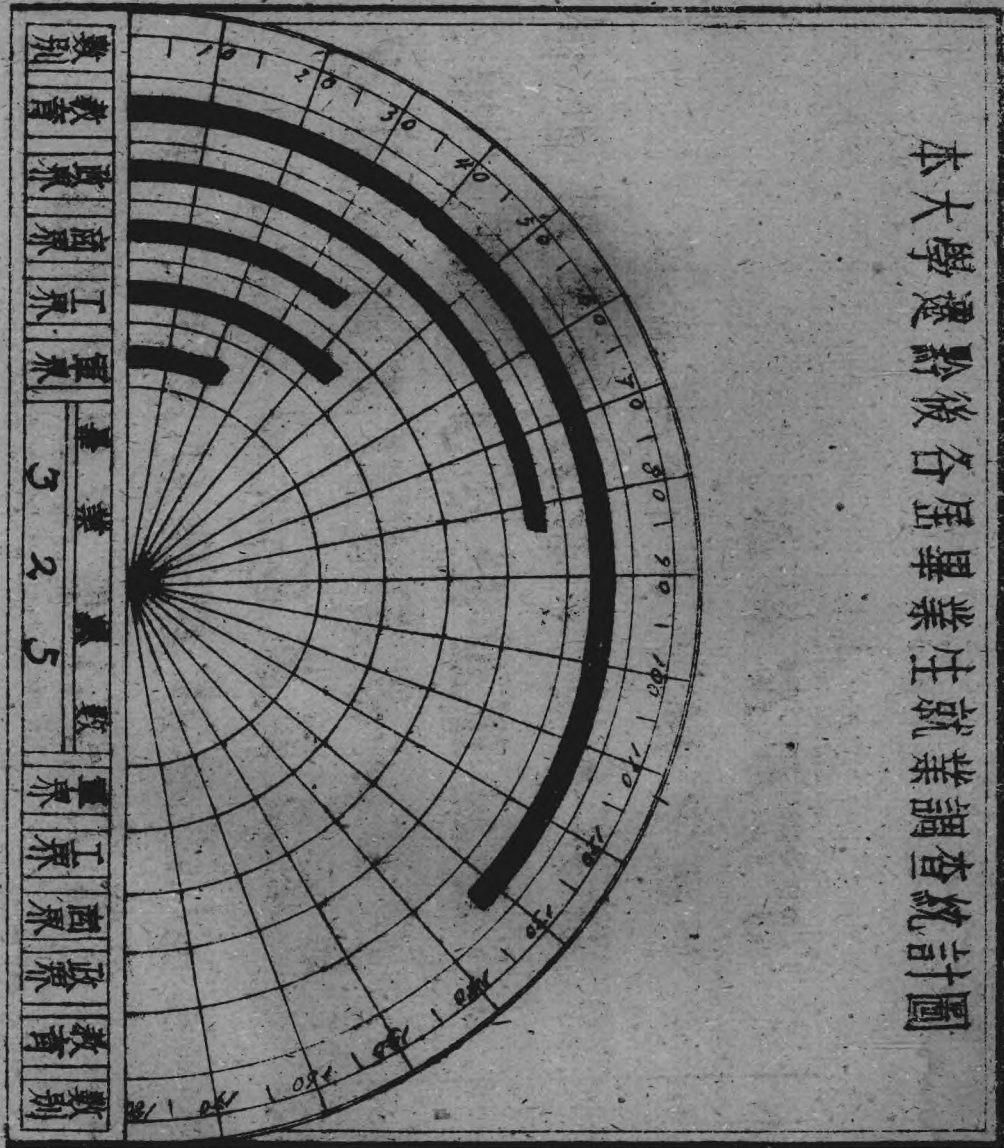
歷屆各院科畢業生人數統計表

年 月	院科別		文學院	理學院	教育學院	商學院	法學院	師專科	體專科	統 計
	人	數								
十五年六月	4	1	4	1	28	9				42
十六年一月	4	1	4	1	2	4				11
十六年六月	8	5	8	5	12	6		62		93
十七年一月	21	11	21	11	17	7		40		96
十七年六月	16	2	16	2	1	4		59		82
十八年一月	17	5	17	5	14	14		53		103
十八年六月	23	2	23	2	10	4		36		75
十九年一月	25	5	25	5	13	5		54		102
十九年六月	18	3	18	3	13	8	3	36		81
二十年一月	14	2	14	2	22	5	26	43		112
二十年六月	7	3	7	3	18	6	21	57		112
二十一年一月	13	7	13	7	14	3	15	36		88
二十一年六月	13	3	13	3	9	3	18	60		106
二十二年一月	5	4	5	4	7	1	8	38		63
二十二年六月	12	6	12	6	27	14	46	51		156
二十三年一月	9	4	9	4	21	4	23	33		94
二十三年六月	17	13	17	13	40	12	41	73		196
二十四年一月	8	8	8	8	25	11	23	27		102
二十四年六月	19	15	19	15	46	25	59	106		270
二十五年一月	6	6	6	6	27	22	78	33		122
二十五年六月	22	18	22	18	43	33	37	71		223
二十六年一月	12	8	12	8	16	13	11	28		81
二十六年六月	17	35	17	35	68	35	52	42	14	263
二十七年一月	1	6	1	6	10	1	9	14	2	43
二十七年六月	4	12	4	12	19	12	14	14		75
二十八年一月	14	11	14	11	24	16	74	27		106
二十八年六月	11	13	11	13	19	14	21	50		123
二十九年一月	1	9	1	9	16	7	11	25		69
二十九年六月	6	14	6	14	21	13	14	43		111
三十年一月	5	10	5	10	13	6	20	22		76
總 計	352	257	352	257	615	316	514	1231	16	3281

本大學選後各學期學生人數統計表



本大學遷黔後各屆畢業生就業調查統計圖



5D